
马拉喀什 - GAC 星期日上午会议

2016 年 3 月 6 日（星期日） - 8:30 - 12:30（欧洲西部时间）

ICANN55 | 摩洛哥，马拉喀什

SCHNEIDER 主席：

请大家开始就座。正如我昨天所说，我希望大家尽量按照昨天的位置就座，不过我明白位置不可能完全相同。我会尽力认出大家的。

我相信大家星期六晚上都在反复阅读最终提案，包括附件，当然还包括 CCWG 电子邮件清单中的 33000 封电子邮件，现在大家都准备好了加快这个重要问题的讨论。

就像昨天讨论的一样，我们先从建议 11 开始，这是根据我们所说的压力测试 18 提出的一条建议。

讨论开始前，为了帮助我们热身并参与讨论，有没有哪位协调员愿意为我们快速地介绍一下建议 11 以及我们以前的讨论情况？

如果没人主动介绍的话，我将邀请 Tom 来快速地介绍一下。因为大部分人都知道，我们针对董事会如何处理 GAC 建议的问题已经进行了很长时间的讨论，特别是 GAC。

Tom，非常感谢你自愿介绍这个问题。谢谢。

TOM DALE：

谢谢 Thomas，大家早上好。

我将快速地介绍一下 CCWG 在建议 11 中所提的意见，也就是关于董事会如何处理 GAC 建议的意见。不过在我介绍之后，我相信很久以前曾在 CCWG 参加过相关讨论的一些其他 GAC 成员也可以为这项讨论进行补充，提供意见。不过我还是要应主席的要求，向大家说明 CCWG 现在的建议。

有人可能还记得，大约在去年，GAC 曾讨论过我们所说的压力测试 18。压力测试假设让受测方经历组织或体制可能需要处理的特定潜在极端情景。工作组总结道，从理论上讲，ICANN 董事会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遭到政府管制或过度的政府管制，因此就设计了压力测试来验证是否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以及在出现此类情况时该如何应对。

先前版本的问责制报告建议进行名为“压力测试 18”的压力测试。所以工作组今天拿到桌面上的就是建议 11，这里所说的桌面是虚拟桌面，这条建议要求对现行 ICANN 章程进行修改。现行章程中规定了董事会处理 GAC 建议的方法，但是这条建议意味着要在章程中加入额外的条款，内容如下：对于 GAC 成员已达成完全共识的任何 GAC 建议，即相关决定受到一致同意且不存在任何正式反对意见的建议，仅当董事会有 60% 反对票时可予以否决。

也就是说，GAC 目前正在考虑的这份报告提出了如下建议：对于不存在反对意见的 GAC 建议而言，换句话说就是已达成共识的建议，此特定类型的 GAC 建议将被纳入章程，仅当董事

会有 60% 反对票时可予以否决。现行章程中与 GAC 建议相关的其他部分仍继续有效。那么对于已达成共识的建议，将由 GAC 提交给董事会，董事会则必须以真诚的态度，以及时、高效的方式，努力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问题在于目前考虑将否决建议的门槛设定为 60% 票反对。GAC 之前在都柏林会议上提议的门槛是三分之二票反对。也就是说，现在的提议是 60%，而不是三分之二。至于董事会必须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的义务，这仅适用于已经达成共识的 GAC 建议。而且 GAC 在报告中提议将共识定义为受到一致同意且不存在任何正式反对意见的决定。

以上我非常快速地解释了一下这个基本的提议。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个提议关系到 CCWG 中的协商，这个协议还关系到昨天简单讨论过的所谓 GAC 回避，即在赋权社群中要求 GAC 不得参与决策的事务。不过我从主席那里了解到，GAC 目前只讨论建议 11，基本上就是我刚刚简要介绍的内容。

抱歉，用了这么长时间。原本是要我快速地做个概要介绍，不过我现在就把时间交还给主席。

谢谢 Thomas。

SCHNEIDER 主席：

谢谢 Tom。这个概要介绍的长短刚刚好。谢谢你的说明。

那么希望现在每个人都有了或多或少的了解，现在我想请大家谈一谈对于建议 11 的看法。谁想先发言？

有请法国代表发言。

法国代表：

谢谢 Thomas。谢谢你们为建议 11 所做的工作。大家针对这条建议说了很多，也写了很多，非常感谢你们将这条建议与 GAC 回避联系起来。

法国代表的少数意见认为这两个条款是并行的，所以请谅解，我不再回过头去谈 GAC 回避，因为我们昨天已经有所涉及。

关于压力测试，关于法国代表一开始的立场，我要说的是这个条款是在协商过程中提出的。这个条款是在我们展开讨论的过程中半途提出来的，并不是原先就已经确定或者从一开始就提出来的。

所以这就表明了，或者说这就是法国代表对于压力测试 18 持有这种立场的原因，我们认为这个测试可能会使 GAC 陷入瘫痪，因为如果大家没有就决定达成共识，如果共识是强制达成的，或者说没有达成共识，那么就不会有 GAC 建议。

这样一来，我们根本就不可能通过 GAC 提建议。

第二，我认为法国代表之所以不愿意接受压力测试 18，有一部分原因是我们感觉到这是在向 GAC 强加某种条款，而我们

是一个自治的委员会。因此，我记得是在都柏林会议上，我们达成了一项折中或者说是一致意见。GAC 将自己定义共识的概念，这对于自治的委员会而言很正常，多数票是指必须达到三分之二多数票。你们并没有考虑这个提议，因此法国代表对此仍然保持一贯的立场，我们认为压力测试 18 将 GAC 和各个政府一起边缘化了。

今天上午我们试图敲定或调整这个压力测试，但是我认为这会危及所有国家。

SCHNEIDER 主席：

现在有请阿根廷代表和欧盟委员会代表依次发言。

阿根廷代表：

先请巴西代表发言？好的。巴西代表希望在我之后发言？好的。有代表在排队等待发言吗？是伊朗代表吗？不，不，不。是巴西代表。

谢谢尊敬的法国同事。我觉得你对以前的情况进行了很好的总结。

从我们阿根廷代表的角度来看，关于我们应该完成什么目标，我们应该达成哪些共识，我们看到在这个过程中目标一直在变。

一开始，压力测试 18 就针对 GAC 该如何做决定设置了一些限制，明确了达成共识和未能达成共识之间存在差异。跨社群工

作文件中的这部分文字内容是永远不能改动的，即便不仅是 GAC 成员反对这部分文字，我们中间有很多人也反对，我想强调一下，包括我自己。这个社群的其他构成部分中也有成员不喜欢这个限制，因为它致使政府无法像 ICANN 中的其他利益相关方那样，以自己希望采用的方式来做决定。其他利益相关方有自己的规则。他们进行投票表决.....他们根据自身决策工作的需要，选择最合适的方式。这一点始终没变过。

不仅仅是这一点。在都柏林会议上，我们达成了一个非常有意思的共识，我们提议，我们接受以 GAC 达成共识的方式来形成共识，并在此共识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这还不够。

现在，由我们的秘书处适时指定的新文字内容却说，必须是 GAC 共识？这就意味着我们在决策自由的道路上又后退了一步。

除此之外，我们在都柏林会议上一致同意，董事会可以否决 GAC 建议，前提是要有三分之二多数票反对这个建议，不仅仅是目前的简单多数。

大家没有接受这个共识。作为解决方案，有人提出董事会中需要有 60% 的成员反对方可否决 GAC 建议。

这还不够。

这个提议提出后，马上就出现了回避的说法。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本场会议从未讨论过回避。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们感觉真的非常奇怪，而且发现这个目标一直在变。

因此少数意见定义了政府在多利益相关方社群中应该承担怎样的职责。我们应该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享有相同的地位，承担相同的职责。

但是目前在 ICANN 事实并不是这样。政府没有参与董事会工作。政府没有选举董事会的半数成员。我们并不是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我们也没有参加有权决定 ICANN 领导职位任职人员的小组。ICANN 董事会通过简单多数的方式即可轻松否决我们的建议。这种情况不会发生在其他 SO 和 AC 身上。因为他们必须以更高的门槛来进行复核。

所以说，如果有人认为政府想要拥有更多权力，至少对我们阿根廷代表而言，这种想法与事实不符。事实完全相反。

我们看看这些文件。流程中还体现出另外一点，那就是压力测试 18 以及现在所讨论的建议 11 对于移交工作是必不可少的。以前从未这样说过。一开始也从未说过这一点。一开始设定的是其他条件。我们应该为 ICANN 提供支持以改善多利益相关方模型。ICANN 应该维持 DNS 的安全、稳定和弹；ICANN 应该满足全球客户以及部分 IANA 的需要和期望；而且 ICANN 应该保持互联网的开放性，不应该将 ICANN 置于某一个政府或某一群政府的控制之下。这些我们都同意。但是，突然之间，我们的移交工作又有了一项新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所以我们对于在过程中出现这个新的条件感到意外。

少数意见报告中还提到了哪些内容呢？这份报告指出我们对于这个一再变化的过程多少有些失望。我们可以参与这个过程。但是，如果规则不断变化，那就太过复杂。我还要说明一下，在我们整理这份少数意见报告期间，在座有一些同事曾表示支持这个压力测试.....。

我们只有很短的时间来准备这份报告，只有很短的时间来收集大家的支持意见。在我们起草报告并收集支持意见后，只有 48 小时。

我知道我们都要向国会请示并商讨意见。这需要时间。

大家不仅可以通过私人电子邮件或私下交流向我传递支持意见，现在你们在会场上就可以大声说出来。非常感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阿根廷代表。

接下来有请欧盟委员会代表、伊朗代表和巴西代表依次发言。

欧盟委员会代表：

谢谢主席先生。感谢你们提出意见。我想就法国代表提出的一个方面说明一下。法国代表认为，根据建议进行修改后，就意味着 GAC 的所有决定和所有建议都需要在达成共识基础上才有效。但我对这项修改建议的理解完全不是这样。

在我看来.....或许我的理解并不准确.....但是我的理解是现行章程其余部分保持不变，只是添加一句话.....也就是在章程的第一部分说明：“应适当考虑 GAC 的建议”等等。所以说这并不会妨碍 GAC 以任何方式提出未能达成共识的意见。只有达成共识的建议有可能被否决。这就是变化所在。我只想说明这一点。我的理解有误吗？还是少数意见的理解正确？以上应该属于法律解释。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 Megan。

我认为你的理解并不完全准确。我认为董事会可以否决任何建议，不只是达成共识的建议，任何建议都有可能被否决。只有在提出不存在任何正式反对意见的共识性建议时，如果这个建议因为反对票数达到了否决门槛而被否决，那么董事会就要按照这个程序与 GAC 沟通。不过，当然董事会可以否决任何意见。

欧盟委员会代表：

没错。抱歉，我再补充一下。这还意味着未达成共识的 GAC 建议也可以被董事会采纳和批准。这两种情况同时成立。

SCHNEIDER 主席：

是的，没错。我想是这样。有请伊朗代表发言。

因此，我们在这里讨论的任何内容以及我们将添加到章程的任何内容都不会改变这个事实：政府代表现在并不参与决策过程，而且在管理权移交后阶段也不会参与决策过程。

因此，为防止政府操纵而做的任何尝试都没有从实际出发。我们所提议的并不是让政府拥有阻止或否决任何决定的充分能力，原因很简单，那就是政府归根结底不会参与决策过程。所以，我认为我们有必要将此作为初步声明。我们整个讨论都是以这个初步声明为指导。我们现在所说的一切，都不是新内容。我们从一开始就说到了这一点。我还记得，压力测试 18 从提出开始就对政府颇有攻击性。我觉得这不仅仅是针对我所代表的政府，而是针对所有政府，因为我记得，压力测试 18 的初步推断是，比方说，政府会同意以多数票或者甚至是以.....我不知道具体是怎么说的.....比如提出能够赋予人权的措施，或者.....这应该呈现出来。所以在这里，有些人告诉我们.....有些人，并不是整个非政府利益相关方，只是有些人，他们告诉我们说，政府无法让人信赖。

我们认为这并不是多利益相关方环境下的正确运作方式。我们对这个观念表示质疑。我们从一开始就不接受这个观念。我们认为压力测试 18 无论以怎样的形式出现都是无法令人接受的。

第二，我认为压力测试 18 一开始还有一个误解，那就是现在的 GAC 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相比处于特殊的地位，或者说拥有特殊的身份。还有人觉得 GAC 能针对任何公共领域的主题提

供建议。我认为这关系到政府在公共政策领域以及可以延伸至任何领域的职责和责任。我认为政府可以针对任何主题提意见，这个范围可涵盖政府以及公共政策问题，这并没有超出政府的职权范围。我认为如果政府代表不这样做，就是对我们选民、对我们政府的失职。

有些人认为因为政府可以针对任何主题提建议，所以要对 GAC 的权力加以某种限制，这种观点我们无法接受。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不这样做，那么就有损这个观念：在多利益相关方环境下，所有利益相关方都应该发挥自己的职责和作用。

如果 GAC 向董事会提供的建议被董事会否决，则应该通过某种协商流程，商讨出双方都能够接受的解决办法。这个原则只适用于 GAC。我认为这也属于我们整体运营框架的一部分，正如之前所说，在这个框架中 GAC 并不会参与决策过程。我认为通过这种方式可以确保在做决策之前，GAC 有公平的机会来重新讨论其提出的建议。正如之前所说，GAC 归根结底并不会参与决策过程。

所以只要是与此相关的提议，我们都会质疑。因为我们认为这样的提议都不是从事实出发的，而是出于对政府的偏见。甚至冒犯了政府在多利益相关方的模式下参与运营的权利。

我想说的另外一点是，我们两年前组织 NETmundial 时，我们的政府因为能够成为 NETmundial 的主办方而感到骄傲。我们与巴西互联网指导委员会进行了非常密切的合作，他们实际上

负责组织和后勤工作。但是我们的政府也因为能够充分参与 NETmundial 而倍感骄傲，我们一致认为这场活动为我们提供了一些好想法、一些与治理互联网和制定路线图原则相关的好方法，还有一些我喜闻乐见的内容，而这些内容在今天的很多讨论中仍然会被引用到。

不过我们在参与 NETmundial 的准备和实现过程中，我们学习到一条经验，那就是要尊重各个利益相关方团体自身的组织方式，这一点极其重要。例如，我们建立了一个执行委员会来准备文件。我们建立了高层委员会来监督会议。对于我们而言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要让每一个利益相关方在参与这项活动的过程中，能够以自己适应的方式来组织自己的参与活动。我们认为尽管在 NETmundial 结束时，一些参与者与这场活动的成果脱离关系，但是从整体上来看，我认为这场活动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例，告诉我们该如何继续以多利益相关方的模式推进工作。

而且我们认为要让每一个利益相关方组织各自的工作，不要试图强迫任何一个利益相关方，这是取得成功的关键。

但是在目前的讨论中并没有落实这一点，很令人失望。

正如法国代表和阿根廷代表所说，我之前也说了，我们巴西代表团反对压力测试 18。

但是在都柏林会议上，我们非常努力地与大家、与所有政府一起，我们花费很长时间达成了某种妥协。这些都是经过艰难协

商才达成的妥协，通过这些妥协，我们接受了在共识基础上开展工作的理念。

但是 GAC 提出了一揽子意见。首先，要由 GAC 来定义共识。所以说要由小组来定义共识的概念。然后如果董事会要否决共识性建议，需达到三分之二这个门槛。

我认为这种做法与我们所说的完全一致。我们希望.....而且我们接受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一模一样的待遇。GNSO 以及其他组织，例如 SO 和 AC，这些组织中存在的共识属于这种类型的共识。如果我们要求 GNSO 做决策时达到全体一致同意且没有任何正式反对意见，这或许有些荒唐。

但是我们认为这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解决方案，能够帮助我们所有人摆脱困境。在都柏林会议结束时，我认为有些人比较认可这种方案。

遗憾的是，我们发现其他利益相关方并不接受 GAC 的折衷解决方案提议。而且让我们意外和失望的是，我们发现联合主席决定不考虑 GAC 的折衷解决方案，而是考虑其他利益相关方。

我们认为这是对多利益相关方参与模式的一个重大打击。

我们认为.....如果我们允许其他利益相关方或小组强迫他人必须遵循某些规则，我认为至少我们巴西代表团是无法接受的，而且其他很多人应该也无法接受。

重申一遍，向我们提议的解决方案，向我们提议的方案是共识.....GAC 应该.....我同意欧盟代表的意见。我认为她要表达的观点是 GAC 没有义务确保自己所提的建议都是已达成共识的建议。他们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来确定建议，而不仅仅是通过共识。我们明白她的观点。而这样的建议也可以提交给董事会。但是仅当 GAC 提出共识性建议时，在这样的情况下，董事会会在否决建议时必须遵循 60% 规则。并且这将会触发协商机制。我们假设只有在 GAC 提出共识性建议的情况下才需要进行慎重考虑，那么如果董事会决定不接受 GAC 的共识性建议，就会触发协商机制。正如刚才所说的，我们赞同法国代表和阿根廷代表的观点，即这样做会导致 GAC 瘫痪，如果我们无法在自己内部达成完全共识，那么在关于任何主题的任何讨论中都会对 GAC 造成这样的影响。我们一直在努力达成共识。我们一直在这样做。此外，我们听说共识规则只是为了效仿 GAC 已经采取的一种做法。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种说法是正确的。

不过我们一直都是这样做的。但是我们不应该.....如果存在有争议的问题，而且在这些问题上我们无法化解某一个国家/地区的异议，那么各个政府往往有办法做出决定。而且由政府来决定应该通过怎样的方式来做决定，以及应该通过怎样的方式来传达这个决定，才能够让这个决定与共识性决策一样具有相同的合法性和代表性。不应该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来强迫 GAC 并指挥 GAC 该如何运作。

我们不会对其他利益相关方做这样的事。但是我们看到其他利益相关方在试图强迫 GAC 遵守他们自己都不会遵守的规则，他们这样考虑真是荒唐。但他们却认为自己有权力强迫 GAC 遵守这样的规则。

那么以上就是我想说的一些观点。我们认为无法接受压力测试 18。我们从一开始就声明了这一点。我们认为这项提议破坏了整个提案。我认为提案中有很多积极的方面是我们可以接受并支持的。

但是压力测试 18.....除此之外，正如阿根廷代表所说，大家在讨论过程中添加的其他条件，例如回避原则，会影响 GAC 参与赋权机制的可能性，我认为这就造成了一种非常糟糕的情况，而在这样的情况下，其真正的动机很明显是要阻碍政府进行有效的参与，除非 GAC 能够在自己的成员之间达成完全共识。

所以，根据我们的理解，现在的情况是，如果 GAC 向董事会提交了一项建议，但这项建议在 GAC 并没有获得共识，那么就会被彻底否决。如果获得了共识，那么 GAC 就应该.....必须达到 60% 的门槛，董事会才可否决建议，而在建议被否决的情况下，我们就可以触发协商机制。但是如果最后.....如果最终董事会接受了 GAC 的建议，社群还可以对建议提出质疑。而 GAC 则不可以参与接下来的流程。

我觉得这就像是在一个法律程序中，启动一个法律程序，或者说为此获得一些初期支持。而在接下来的阶段中，我们就不能

再参与.....我们认为这没有道理。我们认为这就是 GAC 面临的情况。

所以，出于以上这些原因，我想重申一遍我们巴西代表团的立场。我们无法接受压力测试 18。我们无法接受回避原则。我认为目前我们只能同意各自保留异议。我们认为我们无法针对这份提案达成共识。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巴西代表。中国代表也要发言，对吧？好的，谢谢。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我觉得是日本代表。

SCHNEIDER 主席： 确实是日本代表。抱歉。有请日本代表发言。

日本代表： 谢谢主席先生。

我叫 Yoichi Kanda，来自日本。首先，我们要向 Thomas 和 CCWG 联合主席表示 [音频不清晰] 感谢，CCWG 联合主席付出了巨大努力，与 GAC 成员和所有利益相关方进行了长期的合作，在经过大量讨论之后形成了最终的建议。

关于 GAC 建议的地位，我们应该注意到 GAC 建议强制董事会承担一项特殊的责任，那就是从公共政策的角度找到双方都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与其他社群相比，这种情况非常特别。除

了这种方法之外，GAC 和支持部门可以通过提前协商的方式来避免分歧。所以说董事会否决 GAC 建议其实是特殊情况。因此，董事会和其他社群是非常尊重 GAC 建议的。以上就是我们应该清楚的 [音频不清晰] GAC 的当前地位。

此外，根据最终建议，CCWG 经过激烈讨论后提出折衷解决方案，如果出现董事会否决 GAC 建议的情况，否决标准将 [音频不清晰] 将从现行的简单多数改为 60% 多数票。

而且，我们欢迎 GAC 像社群一样参与赋权社群。提案引入了 [音频不清晰] 所谓的回避原则，它仅适用于有限的情况，在 IRP 做决策后采用。因此，我们会发现最终报告是平衡得很好的提案，要求当前地位和 [音频不清晰]。我们 GAC 需要充分认可在 CCWG 进行过大量讨论后所实现的特有平衡，并且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确定我们的立场，以便及时推进这项移交工作。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日本代表。后排也有同事要发言，不过我.....好的。有请。这位女士.....是卢旺达代表吗？有请后排右侧的这位女士发言。加蓬代表。请发言。

加蓬代表：

上午好。谢谢你给我发言机会。加蓬代表团赞成各位同事为维护 GAC 职责所做的努力。加蓬代表团参与了与这个主题相关

的讨论，但是没能参与都柏林会议。今天我们发言之前，先了解了大家在都柏林会议后所做的工作。听了法国代表、阿根廷代表和巴西代表以及其他政府代表出色的发言后，我们表示支持这个少数意见。

GAC 代表的是对公共政策负责的政府。尽管 GAC 可能并不直接参与决策，但是决策过程中会考虑其建议。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就是 GAC 让政府得以履行其公共政策职责。因此，我们认为最好维持我们在都柏林会议上提出的解决方案，因为需要将 GAC 的建议考虑进来。感谢大家的关注。

SCHNEIDER 主席：

有请俄罗斯代表发言。

俄罗斯代表：

各位上午好。我将用俄语发言。对于压力测试 18，我们必须记住一些事实。首先，这并不是 NTIA 的首要条件。我们接受 NTIA 的所有要求，尽管我们并不同意他们的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认为压力测试 18 存在某种威胁的观点。不过我们赞同整个流程，并且我们希望这个流程继续推进。因此我们接受这些要求。所以我们不明白为什么压力测试 18 会出现在比较靠后的阶段。我们也完全不明白它存在什么威胁。它关系到互联网治理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利益相关方的职责是在一个非常高层的会议上确定的。我是说 WSIS 峰会。而且是在很久以前确定的。去年 12 月，我们在联合国大会高层会议上讨

论 WSIS+10 的决策时，所有这些职责和原则都已经确定了。我们发现 ICANN 的结构并没有尊重利益相关方的立场，而且我们发现政府也不能像其他利益相关方一样享有同等的机会。

而且还提出了一个额外的要求，进一步降低政府参与决策的可能性，这对我们而言绝对是无法接受的。我们不希望 ICANN 经过改革之后，背离曾经在非常高层的会议上已经确定并接受的主要互联网治理原则。我们希望将注意力转移到曾经在都柏林会议上达成共识的解决方案。我们希望重新考虑这个方案，而不是将其忽略。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俄罗斯代表。有请丹麦代表发言。

丹麦代表：

谢谢主席先生。我在这里听到了不同的回应。有人说这个提案会强制 GAC 接受把 GAC 边缘化的投票流程。在我们看来，提案并不是这个意思。对章程所做的这个更改以及这个建议只关系到董事会。是为了说明董事会对于建议应该如何回应。也就是说这与我们的如何做决定以及 GAC 内部如何投票表决没有任何关系。所以说只是为了说明董事会应如何回应。而且在我看来，我记得这是委员会说的，董事会现在必须充分地考虑 GAC 的所有建议。此外，仍然是说现在，如果存在定义好的共识性建议概念，我们已经用了很多很多年，那么这就是一项特殊的责任，而且仍然会存在。所以我不明白，为什么说我们被边缘

化了。此外，目前还有 60% 这个门槛。从政府的角度来看，这实际上是一种进步。实际上是丹麦代表在上一次谈判中，在第三版草案中提到了三分之二这个门槛。我们赞成把三分之二这个门槛写入提案。但是我们要承认我们是在一个社群中，我们必须做出妥协，从而得出解决方案，向前推进工作。我们聚在这里并不是要倒退或原地踏步。

所以我们希望向前推进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 ICANN 社群应该向前走。所以说，我们真的不觉得这样会使 GAC 边缘化。实际上还会有更高的门槛。

除此之外，GAC 将有可能与社群一起参与新的流程。所以说，如果出现分歧，我们也能够参与到这个解决流程中。关于 GAC 是否将具有决策权，这是另外一个问题，我们以后也应该讨论一下这个问题。但是我们有可能参与决策过程，如果 GAC 希望如此的话。

关于回避原则，我可以看出来，如果是让 GAC 自己来决定我们不参与此类事件，那么是会有好处的。我认为如果 GAC 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并且董事会实施了该建议，这并不会妨碍社群的其他部分设立 IRP。如果董事会由于听取 GAC 的建议而做出不符合使命说明、核心价值观和章程的事情，我们为什么要阻止别人发起 IRP 并让 IRP 展开调查呢？我认为这样做会非常奇怪，我想任何一个政府都不会阻止任何人通过合法途径来提出质疑。至少我们不会持有这样的立场。谢谢。

简而言之，我们支持这项建议和第 2 项建议，以及其他每一项建议。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丹麦代表。有请英国代表发言。

英国代表： 谢谢主席。各位上午好。日本代表和丹麦代表的发言清晰雄辩，非常全面地涵盖了我的所有观点，所以我不想占用太长时间，不过我要说一下，为了完成提案终稿，我们经历了一个非常苛刻的过程。所有各方都不得不做出了一点妥协。而我们也看到了妥协的成果。

我明白董事会目前的立场，所以我认为董事会在否决共识性建议时所需要达到的门槛提高到了 60%，这是符合实际的。如果我们已经达到了三分之二这个门槛目标，那么比这个目标少一个董事会成员。所以.....正如丹麦代表所说，这实际上是对现行的简单多数方式的改进。所以说提高这个门槛当然是对 GAC 有利，这样一来如果董事会对建议有争议或者有迹象表明董事会要否决建议，GAC 在这样的情况下就能处于更加有利的位置。

我想再补充一点，我昨天也说过，我们并不认为这个提议会妨碍 GAC 参与赋权机制框架，丹麦代表也已经强调过这一点。我们会全程参与。我们并不会被排除在外。

所以我们支持目前的提议。我们还没有得到我们所实现的一切.....我们希望实现，这样说没错。但这并不会妨碍 GAC，并不会极大地缩小 GAC 的职责范围，并不会将 GAC 排除在移交工作赖以执行的任何一个机制以及赋权框架之外。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英国代表。有请伊朗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谢谢主席。我们认真听取了各位杰出同事的意见。我们不想否定谁的意见，但是要说明情况。我们像许多其他同事一样，持续地密切关注了 CCWG 的所有会议，无论是实体会议、虚拟会议还是信件往来。我们从未忽视过任何一场会议，并且及时地回复了所有意见。我们像其他杰出的同事一样对 CCWG 很感兴趣。

今天所讨论的建议 11 是什么呢？这项建议中有四个主要元素，还有一个重要元素。第一个主要元素是压力测试 18。第二个是董事会要接受或否决 GAC 建议时需要达到的投票门槛。第三个元素是以后的 GAC 建议应该像任何其他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一样，在提供建议的同时说明理由。第四个元素是 GAC 建议必须与章程相符。这些元素.....补充元素或者说附加的一个元素与决策事务相关，即所谓的“回避原则”。所以我要再谈谈这部分内容，以作为回应。为什么会出现压力测试 18？NTIA 的四个主要条件和一个附加声明起初并没有提到压力测试 18，但是发生了什么情况？我们会讨论这个问题。

现在，我们来看看现状。董事会需要考虑 GAC 建议。如果建议被否决，那么董事会或许会——或者事实上并不会——与 GAC 进行协商。这段文本前面的内容提到，董事会将尽自己所能“努力”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现在 GAC 建议是以第 47 条原则为前提。也就是共识。根据联合国和 WSIS 的定义，共识意味着全体同意且不存在任何正式反对意见。

在 CCWG 会议期间有人指出，根据第 52 条和第 53 条原则，如果 GAC 修改了第 47 条原则，将共识性建议改成获得多数同意的建议，会发生什么情况？对于获得多数同意的建议，董事会是否仍然需要与 GAC 进行协商？这意味着董事会要扮演各个政府之间仲裁人的角色。假设 51% 的 GAC 成员赞成建议，而建议被否决，那么董事会可以与那 51% 的成员共同寻找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另外 49% 的成员怎么办？他们是否会被忽略？我只是在转述别人的观点。

这并不是我们的观点，但是有人说到了这个观点。

因此这个压力测试 18 所适用的情况是 GAC 修改第 47 条原则，并将共识性建议改成获得多数同意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会仍然要考虑这个建议以及其他所有建议，但是董事会没有义务针对在 GAC 内未达成一致的提议进行任何协商。

这是之前提到的观点。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观点呢？在发布 NTIA 声明之初，没有明确地说明关于问责制的任何内容。临近 2015 年 4 月的时候，提出了我们要求社群做决定时需要遵循的程序。

现在有人管着我们。我们有一个管理者，也就是美国政府处理所有的管理工作，如果有任何问题，均由他们处理。如果这个管理者不存在了，那意味着交出了管理权，而不是任何别的问题，那就需要有人来接管管理权。这是社群做的决定。然后他们表示，啊哈，现在由社群做决定。所以我们必须谨慎地考虑，这个决策是否有某个方面对整个社群不利，因此这个流程中就出现了压力测试 18。

压力测试 18 并没有将任何非共识性 GAC 建议排除在外。它所说的董事会必须遵循建议以及获得 [音频不清晰] 的情况仅限共识性建议。这就是压力测试 18。不管我们是否认同，这并不是问题所在。

现在说到第二点，就是否决门槛。当前的否决门槛是简单多数。两年前，GAC 决定提议将这个门槛设定为三分之二多数。董事会同意这个提议，但是征询了公众意见。公众意见表示不同意采用这个门槛。

我们是七个社群的一部分。我们不应该依据我们自己的意愿。我们应该依据整个社群的意愿。社群不赞同这个门槛。

CCWG 根据 GAC 在都柏林会议上所提的建议或者说都柏林会议公报，再次将三分之二多数的门槛写进了第三版提案。不过公众意见再次表示反对。他们说我们不同意采用这个门槛。

所以说，我们是一个兼容并包的民主组织或流程。如果社群的某一部分不同意，我们就必须寻找解决方案。

向 CCWG 提出的最后一项提议，倒数第二场电话会议，包含两个选项：简单多数、三分之二多数。如果 GAC 同意采用简单多数的门槛，那么就根本不会有回避原则。好的。但是如果 GAC 希望门槛是超过半数，然后又说这个门槛不行，因为社群中有其他方说不同意，而且 GAC 又不说明反对者是哪一方。

因此，主席先生，问题并不在于我们是对是错。问题在于我们必须达成一致意见。社群中有其他成员并不同意我们的观点，因此我们必须找到解决方案。

以前的解决方案是如果我们坚持三分之二，而他们说 60%。那么就在两者之间折衷一下，60%。60%。只有一位董事会成员投票赞成 66%。

在过去 17 年的 ICANN 活动中，只出现过两次董事会否决 GAC 建议的情况：分别在 2008 年和 2011 年。仅此而已。其他所有的建议都得到了处理，并没有像这样被否决，而是继续予以讨论。例如，我们在这座城市的这场会议上通过了 .AFRICA，我们祝贺摩洛哥成为了共识之城，应该是马拉喀什，[音频不清

晰]。曾经有过分歧。但是进行了几次讨论之后，他们不得不研究这两种情况。

因此这就是门槛的问题所在，60% 就是介于两者之间的解决方案。

如果今天 GAC 决定，不，我们不赞成 66%，我们赞成简单多数的方式，那么回避原则可以立即去掉。所以我们必须进行权衡，看一看我们希望采用哪一种门槛，以及这两种门槛的使用概率。66%、60% 以及回避原则。

我们以后会讨论到回避原则和已经发生的情况。

所以我们必须研究一下，真正摆在桌面上的问题是什么。摆在桌面上的问题是，今天我们并不做决定，这是其一。今天，我们并不指定任何董事会成员，社群不会指定，提名委员会也不会指定。今天，我们的建议是采用简单多数的方式。

现在，我们有机会可以做决定了。如果我们不希望出现那种情况，今天就可以改变。如果我们想做这个决定，他们说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我们和另外一个社群一起，我们可以一起否决其余社群。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有人提出了安全墙的概念，其初衷就是在所有社群之间达成平衡。

我们必须一起努力。我们必须在所有社群中达成共识。所以我们必须找到解决方案。

今天我们被赋予了 this 决定权。很不错。你们共有七项权力，你们可以这样做。另外一个问题是，如果 GAC 建议被否决，如果董事会与 GAC 进行协商，如果这些协商的结果是接受建议，那么社群应该可以对此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后会有两种可能，一种是交给 IRP。在这种情况下，需要达到一个门槛，如果处理结果是要罢免董事会，则当前的门槛是要有四个社群同意。他们说 GAC 不可以参与这个流程，这样的话，如果董事会违背社群的意愿，我们需要有三个社群同意才能罢免董事会。

社群可能会采用另一种不同的方法，那就是罢免董事会。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有四个社群同意才能罢免董事会，即便将 GAC 排除在该流程之外，也是如此。因此，如果将 GAC 排除在该流程之外，那么所有四个社群都同意罢免董事会的情况是不大可能发生的。

此外，Mark 曾在 CCWG 说过，而且现在也明确地提到，允许 GAC 在所有流程中提供建议和意见，即便是在 GAC 被排除在流程之外的领域。所以这会影响到对于下列情况的说明：当我们做决定时，即便我们不能做决定，大家也要听取我们的观点。这个想法不错。而且 Mark 在 CCWG 所提的建议也是一个积极的好建议，即应该允许 GAC 在任何阶段提提议、提建议。

有一条意见说我们与别人的待遇不同，或者说别人得到了区别对待。比如 GAC 可以在 SO 流程建立后的任意阶段、任意时间点提建议，等等。所以我们可以否决他们的工作。但是，不同

之处在于我们的建议在递交给董事会之前不会经过任何把控。其他社群的 PDP 要先递交给法律顾问，ICANN 的法律顾问。第一层把控是评估是否符合章程。GAC 不需要经过这样的把控。所以说这是 GAC 的特权。

所以我们必须进行权衡。我们必须在所有事情中间找到平衡，并且保持这个平衡，我们可以试着看一看别人有没有听取我们的观点，同时我们也要听取他们的观点。

所以我们必须一起努力。我们同属于一个大家庭，那就是 ICANN。我们不能说自己只想要这样，他们不能说自己想要那样。我们应该一起努力，应该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

我们并不.....我们是中立的，主席先生。我们听从 GAC 大部分成员的意见。我们在现阶段并不想表达任何意见，只是说明一下情况。大家有赞成，有反对。我们不能随心所欲，他们也不能随心所欲。我们应该在所有分歧中间进行权衡并找到平衡。我们有时让步，有时坚持。我们不能总是让步，也不能总是坚持。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

有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加拿大代表:

谢谢主席。谢谢各位同事针对这份重要的提案发表意见。

总的来说，我认为我们真的应该把总目标铭记在心。这个总目标就是要取代美国的监管职责，并且收集可以实现这个目标的提议。我认为就流程而言，这个流程运行得非常好而且具备充分的包容性；就发展情况而言，是的，确实存在变更，但是这些变更都是协商的结果，协商过程中各方都必须有所妥协。

就整体结果而言，我认为这个结果实际上将 GAC 放到了一个更加有利的位置，因为我们将来实际上可以为新的社群赋权机制提建议，在我看来，这是以一种非常有创意、创新性的方式取代了美国的监管职责。

就针对压力测试 18 提出的实际提议而言，正如同事们指出的一样，压力测试 18 仅适用于董事会的责任。它并不能阻止 GAC 自行定义共识的概念。

正如我们在都柏林会议上指出的那样，我们一致认为都柏林公报实际上提出了一系列需要考虑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对于不同的成员来说是很重要的。对于加拿大而言，我们确实认为向董事会提出的共识性建议非常重要。为什么呢？因为共识性建议为董事会采取稳健而可行的行动奠定了基础。否则，董事会就必须在主权政府之间进行协商。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一样，董事会已经接受了 GAC 的建议。董事会已经考虑了 GAC 建议并采取了相应的行动。

今后要否决 GAC 建议还将面临更高的门槛，这是显著的进步。

GAC 还将参与社群赋权机制，而且我认为 GAC 将会更积极地参与 ICANN 内部开展的实际政策制定流程。

所以，出于上述原因，加拿大支持压力测试 18，我们支持整个提案，并且期待这份提案向前推进。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

有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根廷代表：

谢谢主席。我想专门回应一下我们杰出的丹麦同事提出的一些意见，我想英国代表表示赞同他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在提议的章程新文本中，确实限制了 GAC 做决定的方式。这段文本说道：“如果政府咨询委员会在取得共识的基础上针对公共政策事务提出某种建议，则应该予以充分考虑。”而且这段文本还对共识进行了定义。它的定义是：采纳一致同意且没有任何正式反对意见的决策。

如果由 GAC 来决定是否改变共识的定义，以及独立的利益相关方做决定的方式，我认为我们并不应该对此予以充分的考虑。

根据我的理解，我认为这约束了 GAC 做决定的方式。

此外，我还想回应一下杰出的伊朗同事的发言。你说的非常正确，有人提议否决 GAC 建议时以三分之二多数为门槛，不久之前这个提议被社群否决了。“社群”是什么？我们所说的“社群”是指什么？是指整个社群吗？是指阿根廷的 1000 家在互联网上开展经营的中小型企业吗？

社群，“社群”是指什么？是谁否决的这个提议？而且这是以前否决的。我们现在为什么还要坚持这一决定？我们现在为什么不能改变一下观点？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阿根廷代表。

有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新加坡代表：

谢谢主席。我尽量简明扼要。

首先，感谢所有参与这个流程以及参与讨论这个重要问题的同事。

新加坡代表相当赞同少数意见，但与此同时，我们明白作为一个大型社群的组成部分，必须要妥协。

尽管如此，关于回避的要求仍然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而且我们并不十分赞同一揽子意见，也不赞同它与 60% 门槛以这种方式关联起来。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新加坡代表。

有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印度尼西亚代表： 谢谢 Tom。

接着我昨天提到的内容，我认为我们中间有很多人都对这份 CCWG 草案有不满之处。但就像伊朗同事提到的那样，我们最终仍然要努力接受这份提案，然后再看 GAC 和董事会之间的关系可以如何发展。这是第一点。

不过，我想说的第二点是 GAC 该如何达成共识并提出建议。

截至目前，如果我们按照提案操作，那么 GAC 向董事会提的建议就会非常详细，要说明建议的理由，等等。

我想下一步我们要讨论的就是 GAC 该如何落实这个程序。在座很多人同时也是 ITU 委员会成员或 ITU 全权代表大会成员或 WRC 成员，等等。我们可以发现，为了将那种类型的建议提

交到 ITU 委员会会议或 ITU 全权代表大会，我们必须设立很多工作组并邀请专家，等等，以获得充分的理由，并确定卫星会议召开的频率，等等。

因此，我认为现在重要的是 GAC 要能够建立这种共识，并且具备充分的理由，然后将建议提交给董事会。然后在必要的时候，我们可以随时与董事会进行讨论，向他们解释我们的建议好在哪里，为什么必须予以考虑和采纳。如果董事会不采纳我们的建议，那么就如提案中所要求的那样，他们必须给出否决建议的原因。

但就像 Kavouss 提到的一样，纵观以往的 GAC/董事会讨论，只发生过几次 GAC 建议被否决的情况，而对于其他的建议，我们都能找到解决方案。.AFRICA 就是其中一个。

所以，Tom，我认为接下来我们需要关注 GAC 该如何按照提案中提到的方式，将建议提交给 ICANN 董事会负责人。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

你换座位了。请告诉我你来自哪个国家/地区。

巴基斯坦代表：

谢谢 GAC 主席 Thomas。我是 [姓名]，来自巴基斯坦政府 IT 部。

SCHNEIDER 主席： 谢谢。

巴基斯坦代表： 首先，我要感谢 ICANN 跨社群工作组宣告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CCWG——问责制”）的成立，感谢他们为加强 ICANN 问责制所做的工作。

我们认为 GAC 的意见及其关键角色对于 ICANN 而言非常重要，因为 GAC 处于所有国家/政府中间，是连接所有国家/地区以及所有政府的有效渠道，并且在世界各地的交流与合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正如我的同事所说，政府已经成为任何一个多利益相关方模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 [音频不清晰]，还是 WSIS、ITU，还是任何其他国际论坛。GAC 的角色非常重要。作为政府代表，他们的建议代表了.....相应的公众社群的利益，我希望 GAC 能够继续发挥自己的角色 [音频不清晰] ICANN 角色。

我 [音频不清晰] ICANN 问责制非常重要，而且在这个方面，ICANN 已经采取了 [音频不清晰] 行动，以期实现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共同加强组织问责制和提高透明度的目标。

巴基斯坦代表愿意积极支持并参与这个流程 [音频不清晰]，共同针对法律意义上的问责制，实现多利益相关方治理。

关于这个主题，我们提议针对 GAC 代表的政府角色 [音频不清晰] 演变出新的规则，我们还要表达出我们的担忧，以免将来的结果影响到我们的国家公共利益和 [音频不清晰] 互联网治理生态系统的完善。

最后，我提议 ICANN 及其“CCWG——问责制”在目标提案中提升政府角色，来保障 [音频不清晰]，同时他们也可以回顾一下目标提案当前收到的少数意见。政府参与非常重要。

非常感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巴基斯坦代表。我们只剩五分钟。发言队列中在等待发言的有德国代表、巴西代表、挪威代表和瑞典代表。我有没有漏掉哪位代表？欧盟委员会代表。西班牙代表。爱尔兰代表。

好的。也就是说在这五分钟内有一位、两位、三位、四位、五位、六位、七位代表要发言。平均每人有 40 秒。好的。首先有请德国代表发言。

德国代表：

谢谢主席，我会尽力把建议表达完整。

关于压力测试 18，德国代表已经在这场论坛上多次表明自己的立场，而且我们有一个非常切合实际的想法。我们认为压力

测试 18 并不是很必要。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它在一定程度上明确了我们的现状。

听了今天所有讨论之后，我们需要记得，在当前的情况下，我们不需要再继续协商，而是要讨论出折衷方案，所以问题就在于我们针对目前正在讨论的这份文件会得出怎样的结论。德国代表认为关于得出的结论，应该有两点。

首先，在今后的模型中，不会削弱 GAC 参与 ICANN 决策过程的角色。我们是这个模型的一部分，我们可以提出自己的建议，而且我们在今后的模型中仍然会承担重要的角色。

这在我看来是一个非常非常重要的问题，到目前为止，德国代表可以接受目前正在讨论的折衷方案。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

有请巴西代表发言。

巴西代表：

谢谢主席，我想感谢所有同事的发言。很高兴能够听到同事们针对那个非常复杂的主题提出了诸多意见。

我想谈几点看法，以免大家对于我们在这些讨论中所持的立场有任何误解。

首先，我们支持管理权移交吗？我们希望实现管理权移交吗？是的，当然。我们已经充分地参与其中，而且我们希望落实移交工作。第二点，我们是否赞同 ICANN 中的自下而上多利益相关方模型。是的。而且我们很满意。我们是否赞同政府应该保留与决策权相对的顾问身份？是的。我们所在的国家非常赞同在多利益相关方环境下工作。实际上我们在国内就是这样实践的。我们甚至在 WSIS 共识达成之前就一直在这样操作。

但是这样看来.....我听有些同事说因为我们是在多利益相关方环境下工作，所以我们应该接受妥协，所以我们应该做出这样的妥协，并且考虑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当然没问题。我们认为，在多利益相关方环境下工作，需要我们在多边讨论中舍弃一些我们赞成的因素。我们非常愿意以多利益相关方的形式开展工作。而且我们完全愿意做出妥协。我认为都柏林公报指出了妥协的类型以及我们准备要付诸实施的所有方法，即便是违背了我们的某些最初立场，比方说在共识方面。我认为这不仅仅表明了我们这一方，还有其他各方的合作意愿。

但是我认为妥协应该有非常清晰的限度。我认为限度在于.....在多利益相关方模型中，我认为我们作为政府，应该确保我们一致同意的机制能够让我们履行自己的角色和责任。我认为这是多利益相关方模型的一个基本特征。我认为这没有商量的

余地。而且我们都应该问一问自己：我们提议的机制，我们提议的规则，能否让政府在试图影响董事会决定的过程中，以顾问身份充分履行自己的角色和责任？

在我们和其他人看来并不能。我们提议的规则是妥协的结果，并不能让政府充分履行自己的职责和责任。它们代表着削弱，借用德国同事的说法，GAC 的影响力和政府的影响力都被削弱到了一定的程度，以至于只有在达成共识基础上提出的建议才会触发严谨的协商程序，来做出让双方满意的决定。

我想花一分钟时间详细地说一说共识这个因素。我想 Kavouss 已经提到了共识的定义。当然，我们并不是要主张我们应该按多数票原则提建议，并因此要求 ICANN 董事会调和不同的立场。我们完全同意加拿大代表和其他代表的意见，即共识没有问题。我们对共识没有任何意见。相反，我们认为应该再三努力达成共识，我们应该始终以达成共识为首要目标。

而且我们国家一直以来都以共识为目标，不仅仅是在这里，在其他情况下也是如此，比如说在 WSIS+10。在纽约，我们在各个团体中间牵线搭桥，以期努力达成共识。

我们并不赞成尝试制定多数票规则。不过我们还是要维护下面这个观点，即共识的定义需要留出一些空间，比方说，要避免某一个国家/地区或者少数几个国家/地区阻碍我们提出某一项建议。

但即便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董事会也应该慎重考虑，而且也需要触发协商机制。

所以，我们提议设定一个非常高的门槛，在 ICANN 环境下，GAC 建议必须达到这个门槛才能够称为共识性建议。

因为我发现 ICANN 环境下的“共识”所代表的含义与在其他论坛中所代表的含义不同。例如，据说 CCWG 在已达成共识的基础上批准了其报告。但是我们知道还存在一些反对意见。所以说这就是 ICANN 环境下的共识。

所以我们提议设定一个非常高的门槛。我们认为这是讨论的一部分。我们发现就连美国政府都提出了一些意见，以图避免出现某一个国家/地区阻碍在某一两场会议上进行某些讨论的情况。所以说这里存在问题。没有哪些术语可以轻易确定。

我记得我还听到日本代表提到有关 GAC 参与赋权机制的问题。我认为我们并没有广泛地讨论这些问题。我非常有兴趣了解这些国家/地区或者其他任何国家/地区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即他们认为 GAC 参与其中的可能性有多大，以及他们对此有何期望。我认为我们都应该了解一下他们的立场，这非常重要，因为我们没有在 GAC 广泛地讨论过这个方法。我认为这些信息能够为我们提供一些行动空间，只要我们自己能够先达成共识，比方说，我们可以针对 GAC 能否以决策参与者身份参与赋权机制的问题达成共识。我认为我们现在需要及时明确下来。我们没有太多的时间。在有很多不确定因素的情况

下，就让我们做决定。我们还没有广泛地讨论回避原则。因此，只要国家/地区代表能够非常明确地表达自己的立场，就能够帮助到我们所有人。

最后，提醒一下大家，与我们目前参与的现行体制不同，我们.....真诚地并且不遗余力地把那种体制变成现实，我们作为国家/地区代表，从未有人让我们针对我们需要遵守的规则表达自己的观点。移交工作完成后所采用的体制将会大不相同，在这个体制下会要求国家/地区遵守规则，要认可规则，使规则生效。有人认为目前的情况对 GAC 不利，因此应该采取一些补救措施，我认为这种说法并不成立。因为我认为我们现在是在创造先例。我想这是我们第一次以国家/地区的身份，以主权国家的身份，受邀参与这样一种活动，与我们此前参加的所有讨论都大不相同。我们的任务是创建一个新的体制，认可这个新的体制并予以批准。

在我们看来，考虑到我们希望将来实施的体制，考虑到多利益相关方模型，我们一定不能接受糟糕的先例。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巴西代表。发言列表上还有五位代表等待发言。我们继续请他们发言，然后对这个压力测试 11 进行总结后开始茶歇？还是先茶歇，然后再继续发言？我想一贯的做法是先让所有人完成发言。

但要记住，我们是在星期日上午等待大家发言后开始茶歇。所以，请简短发言。谢谢。

有请挪威代表发言。

挪威代表：

谢谢。我想我们非常简短地发表一下意见。我们今天听到很多同事表达了他们的意见。当然，我们也认识到我们现在要决定的是一种折衷的办法。

我们只有一个意见，主要是关于昨天提到的有关回避程序的内容，是 CCWG 主席提到的。我们已经看到了这项提案的发展。

最新的发展是我们看到的回避原则。我们唯一担心的是我们不相信回避原则是必需的。我们认为在促进采用切实有用的 GAC 建议方面，回避原则未必真的有用。

促进采用切实有用的 GAC 建议所需要的不仅是我们必须非常谨慎地对待 GAC 的意见。因为如果我们清楚地表达我们的建议，董事会考虑这个建议，然后他们明确地说他们是按照 GAC 的建议行事，但我们会觉得 GAC 没有参与这项建议的决策制定或进一步流程。我们有些担心这项工作可能会延长，并使董事会就 GAC 建议做决策的流程中再增加一层工作。

这是我们关于这一点的顾虑。

否则，我想我们需要弄清楚这一点，我想在我们向前推进工作的过程中，需要弄清楚一些事情。以上就是我们想针对回避原则发表的意见。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挪威代表。有请瑞典代表发言。

瑞典代表： 谢谢主席。各位同事，上午好。

我们看了今天的提案，GAC 从未要求采用压力测试 18。但其他团体要求了，我们不能忽略。所以就有了这个压力测试。

还有，提案中并不包含我们要求的所有内容。我们今天提出建议的流程已经有所不同，我们充分认识到了这些。

所有这些内容都在少数意见中表达出来了。这很好，应该这样。它是提案的一部分，少数意见是提案的一部分，我们应该承认。

谈到提案本身，我们觉得伊朗代表讲得非常好。非常感谢伊朗代表，也感谢大家为 CCWG 工作所做的全部努力。

我们赞同丹麦代表、英国代表、加拿大代表、德国代表以及其他几个国家/地区代表的观点。所以，瑞典代表要说的是，我们支持第 11 项建议中的提议。

SCHNEIDER 主席： 谢谢瑞典代表。有请欧盟委员会代表发言。

欧盟委员会代表： 好的。非常感谢。我告诉大家一件好事，我发言一直很简短，所以我会继续保持这样。

我想就大家已经非常明确地表达了顾虑的一些问题发表一下意见。我想我们都了解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已经讲得非常详细和清楚。

但我想伊朗代表和其他一些同事还提到，社群中还有其他成员很担心 GAC 在管理权移交后的 ICANN 中将拥有更大影响力，其作用也会增大。

我想我们同时考虑到这些内容对我们会有帮助。从整体来看 -- 我并不是说一方面是正确的，一方面是错误的。完全不是 -- 我们要考虑所有这些问题。

在座的很多同事还对 WSIS 成果文件做出了恰如其分的评论。

为了做到极其简洁 -- 因为我要引用 -- 我想知道秘书处是否可以再发给我们一次，让那些没有机会阅读这份文件的同事回忆起 WSIS 成果文件中有关互联网治理的第 55-58 段内容？我想把问题放到整体背景中去看会很有用，有助于我们从整体角度来思考这个问题。

非常感谢。我想我是最后一个发言的人。下面该茶歇了。

SCHNEIDER 主席： 不，你不是最后一个。

欧盟委员会代表： 哦。

SCHNEIDER 主席： 下面有请西班牙代表、伊朗代表和埃及代表依次发言。发言队列关闭了。好的。瑞士代表，哦，是的，还有爱尔兰代表。我把你们二位漏掉了，把你们漏下了。所以还有瑞士代表和爱尔兰代表。请讲得简洁些。现在发言队列关闭。土耳其代表，好的。你是最后一个。好的，请讲得简洁些。

西班牙代表，还有其他代表，不是伊朗代表，可能是爱尔兰代表。是吗 -- 好的。有请西班牙代表、爱尔兰代表、埃及代表、瑞士代表和土耳其代表依次发言。好的。

西班牙代表： 谢谢 Thomas。我是西班牙代表。谢谢 Thomas。我将使用西班牙语发言。我尽量简要表达我的观点。

大家知道，西班牙一直积极参与 CCWG 在问责制方面的工作。我不再重复我们优秀的同事 Kavouss 已经讲过的内容。这个流程持续了很长时间，并不是始终有条不紊。十分复杂，有时还

很困难。尽管联合主席曾努力简化这个流程，但它还是给我们带来很多工作。

或许这项提案并没有完全满足我们在都柏林公报中所提出的要求。可能包含一些我们不满意的内容。但我们在这里讨论的是所有利益相关方一起协商过了的折衷文字。我们希望所有利益相关方都承认这些文字，因为他们这周也将讨论这些内容。

这些文字中包含一系列我们希望是平衡的提议，从根本上允许政府继续在 ICANN 中积极地发挥他们在公共政策方面的角色，作为赋权社群中拥有全面权利的成员，通过有效的流程和方法来保护公众利益。我想我们还需要重视这些提议中的其他一些方面，例如，IRP 监管，以及对控制和问责机制的整体加强。我们还有工作阶段 2 可以继续讨论多样性和管辖区等主题。

最后，我们不应该忘记这个事实：我们的最终目的是防止只由一个政府来监督 ICANN。

所以，我们希望 GAC 能够及时注意到这一点的重要性，批准 CCWG 的最终提案，这样移交流程才能完成。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西班牙代表。有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爱尔兰代表:

我只想说我们支持 GAC 当前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共识性建议的模式。我们认为这项建议并不是强加给 GAC 的规则，相反，我们认为这项建议是关于董事会应如何处理 GAC 建议的明确指南。

我们认为建议将董事会否决 GAC 建议的门槛从简单多数改为 60% 是积极的举措，我们相信赋权社群模型所提倡的提高参与度实际上将有助于增强多利益相关方模型。出于上述原因，我们支持这项建议。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有请埃及代表发言。

埃及代表:

谢谢主席。

感谢所有提出宝贵意见的同事。

我想快速地谈谈以下意见：首先，我想强调一下政府在 IANA 移交前后所发挥关键作用的重要性，政府是社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针对公共政策问题提供独特观点。

我还相信我们不应该削弱 GAC 继续基于共识开展工作的重要性，这样才能允许政府的声音得到倾听和考虑，更多地考虑 GAC 建议，并且有助于董事会发挥在实施 GAC 建议方面的作

用。同时，还应该允许 GAC 在制定内部决策和决定自身工作方法方面保持自治权。

我要强调的是，作为一项全局性原则，既不能过度授权，也不能撤消或削弱任何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作用，这一点很重要。ICANN 应该继续保持包容性的立场，这样所有利益相关方都会觉得受到接纳和欢迎。

在多利益相关方环境中工作不代表所有利益相关方都必须以相同的方式工作，持有相同的观点或拥有相同的利益。

相反，要使这个模型能够成功，所有利益相关方都需要相互尊重对方的不同工作方法、不同观点和不同利益，同时也要尝试找到共同前进的方式。

所以，在我们实施这个新模型时，我们应该给它足够的时间，允许它发展，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在社群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调整。

所以，总而言之，我们的模型并非完美无瑕。但是，有了所有这些友善、真诚和合作精神，我想我们不应该让细枝末节分散我们的注意力，我们的整体目标是将 IANA 管理权角色移交给全球社群，并希望我们能够在这个新模型发展的过程中保持某种灵活性。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埃及代表。有请瑞士代表发言。

瑞士代表:

谢谢主席。

我尽量言简意赅。埃及代表 Manal 和西班牙代表 Rafa 已经把我要说的几乎所有观点都讲到了。

基本上,我想从更广泛的角度,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我知道对于发生的很多事情我们中的很多同事都没有达成完全的共识,但我想在这次讨论中,大家相互承认对方的疑问和观点,从这方面来讲就取得了很大成果。就像瑞典代表刚才所说的,我们应该认识到这一点。但现在我们必须向前看。这些建议中有很多工作需要实施。建议中还体现了不同程度的灵活性,这些同样很重要。例如,在关于 GAC 如何改善其管理异议的运作流程方面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从而思考我们如何避免单个国家/地区能够无限期地提出某项异议。

所以我想我们应该重点关注这些内容,看看存在的可能性,并考虑这些是 12 项建议中某项建议存在问题的方面。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瑞士代表。土耳其代表,

土耳其代表:

谢谢 Thomas。我是最后一个,所以我会尽量言简意赅。尽管我不会重复各国代表之前针对支持这个提案所发表的相同或类

似意见，但为了便于记录，我还是要说土耳其支持这个提议和压力测试 18。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土耳其代表。现在，我们将开始茶歇。我建议大家在 10:45 回来开会。

我看到意大利代表坐在最后面。你还可以讲 10 秒钟。谢谢。然后，我们就开始茶歇了。

意大利代表：

谢谢主席。谢谢。我简短地说一下。

大家知道，意大利一直十分积极地参与 ICANN 问责制的改革工作。我们总是说，政府对在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保护公众利益承担主要的法律和政治责任，然后才是国家级别，为了便于记录，我们再次强调一下。

我想回应一下优秀的西班牙同事的意见，意大利代表认为这个提议是一个很好的折衷办法。不是最好，但是比较好的折衷办法。

所以，意大利会全力支持，力争成功实现这项改革，并希望所有 GAC 都将支持这项改革。但意大利希望重新强调一下 GAC 在发现政策问题和促进解决问题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谢谢主席先生。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意大利代表。

我们 10:45 回来继续开会。我得告诉大家一下，我必须在 11:45 离开，因为我要去会见摩洛哥部长，商讨准备高级别会议的事情。没有其他时间了。各位副主席将负责余下的会议，直到午餐时间。我会在午餐后回来。茶歇时间一直到 10:45。谢谢。

[茶歇]

SCHNEIDER 主席: 感谢大家就座。我们要继续开始讨论了。Tom 要宣布一个有关我们昨天讨论过的空闲议程时间的声明，但我们还没有决定我们最初安排与 ccNSO 在哪里开会。谢谢 Tom。

TOM DALE: 谢谢 Thomas。大家可能还记得，昨天 GAC 收到一些建议，目前议程中有一个空闲的部分，这种情况很少见，这部分最初是为 GAC 与 ccNS 在星期二 11:00 - 12:00 举行会议而预留的时间。有人提议让人权工作组和国际法工作组在星期二的这个时间段举行会议。在那个时间段，GAC 的人权工作组和国际法工作组可以在这间会议室开会，这样能为参加会议的相关 GAC 成员多留出一些午餐时间。这就是那个提议。工作组很赞成这个提议，我相信我们的主席也会赞成。所以，除非 GAC 有某些问题，否则，我们将对星期二的这个时间段进行更改，届时将会是 GAC 有关人权的工作组和有关国际法的工作组开会，而不是 ccNSO。谢谢 Thomas。

SCHNEIDER 主席: 谢谢。这样可以吗？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SCHNEIDER 主席：

好的。我看没人反对，所以我们将按照提议利用这个时间段开会。谢谢。返回到茶歇之前的话题，我想很显然大家对这份报告，对现在讨论的这项提案都有不同程度的不满。这是很清楚的。我们还有 CCWG 的少数意见，是 CCWG 中的少数人，不一定是 GAC，少数意见针对已公开、已记录、已指出和已经发给所有作为章程组织的 SO 和 AC 的部分一揽子意见提出了顾虑所在。我想我们应该尽量努力，特别要记住茶歇前的那些发言，这些发言提到了要考虑这项工作的全局，基本上对我们都同意的这些部分进行评估，能改进 ICANN 问责制和社群赋权方面现状的内容，然后将其与我们或我们当中的一些同事可能不满意的元素进行权衡。我想我们应该试着努力，看看我们能否就支持这项提案达成共识，尽管它并不是十全十美。我想出于很多原因，这可能是我们能够取得的最好结果。基于我们今天上午听到的意见，这是很好的思路。我们还有时间，可以讨论到 12:30。我得在 11:30 离开。余下的会议将由各位副主席来主持。我们在星期二还有时间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当然，如果我们今天就传达给 CCWG 的信息达成共识，这将会是一个明确的信号。如果这个信号是我们表示原样接受这个提案，那么会向那些仍在讨论这项提案中各项元素的其他人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既然只有他们还在考虑更改提案，对于目前还没有原样接受这个提案的每个人，这个信号都会是一种引导。所以，我们还需要记住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这间会议室

同时还在讨论什么内容，或者隔壁的会议室同时在讨论什么内容。以上只是我希望引起大家注意的问题。

我们已经就建议 1 和建议 2 沟通了意见，还有建议 11。其他建议似乎不存在争议。所以我想，我们现在该开始将这份报告的一揽子意见作为折衷方案进行评估，看看 GAC 能否达成共识，一致支持将此一揽子意见作为折衷方案。谢谢。有请伊朗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谢谢主席。非常非常感谢你提醒我们注意还有其他一些小组同时在处理这个问题。越快表明我们的观点就越好。否则，我们将要听取其他人的意见。

好像其他小组倾向于认为报告中的这些问题不应该保持原封不动。所以，我们对此应该十分小心。如果你们不能很快得出结论，至少要有大概趋势。

你们所说的第二个问题是联合国和 ITU 的黄金法则，我们从 1865 年开始就在 ITU 成功实行了这套法则，从 1945 年开始在联合国成功实行了这套法则，这个法则就是如果没有达成任何共识，政府就不应该从会议中得出结论。我们总能找到一些结论。没有绝对的满意，因此也不应该有绝对的不满意。所以是相对的满意或相对的不满意。这就是我们必须遵守的黄金法则。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有请匈牙利代表发言。

匈牙利代表： 谢谢 Thomas。我想就 Arestah 先生刚才讲的内容发表一下我的意见。首先，我要祝贺跨社群工作组的所有参与者。我完全同意多边协商确实是非常困难。但有一件事更困难，那就是多利益相关方合作。我在这方面有一些经验。他们不应该忘记 ICANN 是一个多利益相关方实体，而不是一家私营公司。之前曾参考过 WSIS+10，结果文件是去年 12 月在纽约发布的，结果文件参考了突尼斯议程。该文件中写明了所有利益相关方的角色与职责，包括各国政府，但政府不参与 ICANN 的技术层面工作和日常运营。

现在对于 GAC，大家还提到我们不参与董事会成员选举，我们不参与提名委员会 (NomCom)。我想这样做是正确的，否则将与突尼斯议程相矛盾。关于 GAC 在罢免董事会成员或参与罢免整个董事会方面所充当的角色，我也有一些疑问。所以我想我们已经踩到突尼斯议程中所述的边界上了。

当我们像主席先生所建议的那样回头去看一揽子意见时，我想我们今天讨论的提案并不完美，但我们都知道求全则毁。我觉得这个提案已经很好了。

就像埃及代表在发言中所讲的那样，让我们向前走，尽量采取建设性的态度，我们以后还有时间加以完善。谢谢主席先生。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匈牙利代表。还有其他意见吗？有请挪威代表发言。

挪威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谢谢你向我们说明我们应该针对哪些内容发表意见。

大家都知道，我们已经阐述了我们不支持的压力测试 18 的问题，我们都同意巴西代表的所有发言，我们不赞成把条件强加给身为委员会的 GAC。

无论如何，就像你们在介绍中所说的那样，将这个提案作为好坏并存的一揽子意见，我们会将它作为一个整体、一个折衷方案予以接受。还有像匈牙利代表所说的那样，它并不完美。它有很多问题，我们去改观，但我们愿意支持作为章程组织的 GAC 提出的这个提案，并将其作为一揽子意见提交给社群。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挪威代表。下面有请巴西代表和加拿大代表依次发言。

巴西代表：

谢谢主席先生。我觉得在这个环境下工作真的很有趣，这是一种非常特别的体验。我们听说很多代表团都对这个提案的某些方面有着非常严肃和深思熟虑的保留意见。我们听说其他有些人可能不太情愿地支持，还有一些人则是热情地支持。然后，我们反复地呼吁所有人都来支持这个原封不动的提案，但有些人明明已经说过无法接受这个提案。我想这不是我们通常展开这种讨论的正常方式。

我听到了 Kavouss Arestah 先生所讲的内容。到现在我已经做了三十年的外交官，我在联合国工作过。根据我的经验，各国政府并不是凡事都要在达成共识情况下才能行动。我想即使是在某些方面，例如，人权问题，也不是经常这样。我想可能只有在少数情况下才要在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做出决策。

恕我直言，我认为关于从 1945 年起在联合国制定的每项决定的说法不公正，我认为完全是错误的。

我想如果我们希望在这些不同的观点、反对意见面前达成共识，我们就需要尝试找到某种方法，如果是我的代表团，就像我曾说过的那样，应该支持。当然，我不能代表其他政府，但对于我们的政府，如果某些非常中心的元素触及了有关多利益相关方模型应如何继续的基本前提，我们当然不会选择坚持以达成共识作为支持提案的条件。我们不会这样做。我们觉得这会开创一个不好的先例。我想我们在这里进行的是一项创新、独特的工作。我们第一次受邀在一个多利益相关方环境中工

作，拟定或帮助拟定我们接受并从此开始遵守的新规则。我想这是我们作为政府要做的非常严肃的一步工作。当然，我们愿意做出妥协。我们愿意在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妥协，但就像我刚才所讲的那样，妥协是有限度的。我们认为提案中的一些内容超越了这个限度，至少在我的代表团内，我想非常清楚地明确一下，我不是由于少数意见而说所有其他……。我的代表团显然不能支持通过在 GAC 内达成共识来支持这项提案。我想这将与我们在过去几年内所做的每项工作相矛盾。这将与 NETmundial 所传达的信息相矛盾。这将与 WSIS+10 所表达的信息相矛盾。还将与确保所有多利益相关方都全面参与以便充分发挥其角色和职责的原则相矛盾。

所以，我们尊重其他国家/地区的立场，他们对此都有不同的观点。我认为如果只要求这个等式的一方放弃立场，为了追求共识而服从于共识，这是不公平的。我想这不是政府的运作原则。这当然不是政府在这种情况下希望采取的运作方式。我们并不认为这样做是在打乱这个流程，我们并不认为是这样。我们知道，无论 GAC 做什么决定，无论是否达成共识，这个流程都将继续。我们觉得 GAC 会支持这个提案 -- 这个提案将继续，因为我们觉得这是社群的大部分成员所希望的，包括很多政府。所以我们对此没有异议。我们能够接受这一点，因为我觉得这是让多利益相关方环境有效运作的一部分游戏规则。但是有些相关方已经严肃表示不同意未反映其立场的提案，如果要求这样的相关方同意该提案，那就要求过高了。我们也许可

以同意我们没有共识，要么支持，不反对，这是我们看到的办法，我想这是我们相互尊重的一部分。这个流程将继续，移交工作将继续并获得批准，我们会看到这方面的后续步骤。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巴西代表。我想明确一下，每个主权国家当然都有权独立决定自己的立场。我想最后我们会有三个可能的答案供选择，并达成共识。一个选项是表明我们支持这份提案，但同时说明存在少数意见或者我们承认存在某些问题。第二个选项是我们说不反对向前推进这个提案。我们去年 6 月对 GAC 报告也是这样做的。我们认可的程度不同，或者给出了不同的信号。第三个选项是我们说对立场没有达成共识，或者我们没有立场，这也与不反对有所不同。我想我们每个人都应该为了 GAC 的未来工作，为了 GAC 的声誉，或者为了其余社群成员对 GAC 的认知，考虑这三个选项中每个选项的后果，在这次会议上，我们还要评估 GAC 作为章程组织对此所持立场的最好结果会是什么，而上述考量也应该是此评估的一部分。当然，每个主权国家的政府都应自行决定其立场。这是非常明确的。有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加拿大代表：

谢谢主席，谢谢你讲的这些有用意见。我想针对所有相对满意或相对不满意的问题说一下，加拿大对 GAC 在社群赋权机制中发挥决策作用有疑问。我们确实看到 GAC 对董事会发挥着

非常重要的顾问角色，所以我们愿意让步，愿意看到社群赋权机制的定义方式是由 GAC 来确定它如何参与这项工作。

所以，对于我们来说这是一个妥协的办法。我们确实认为整体上看这是一个平衡的一揽子意见。我想一定要注意这个提案的积极方面，这真的很重要。社群赋权机制取代了美国监督。我想对于社群这是重大的有利因素。我们还将门槛提高到 60%，这是另一个非常积极的举动。所以总体来看，我们认为这个提案保留了 ICANN 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型，保留了 GAC 为 ICANN 提供高层公共政策建议方面的主要角色。管理权移交为支持互联网技术组织的进一步全球化提供了巨大机遇。我们强烈敦促大家抓住这个机遇。让我们抓住这个机遇，表示 GAC 对这个提案的支持。加拿大完全支持向前推进这个提案。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加拿大代表。有请英国代表发言。

英国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首先，我支持加拿大同事表达的立场，还有你提出的关于你认为可以如何组织答复内容的几个选项，主席先生，谢谢你所做的解释。我想在这些选项中，我们应该采用第一个，就像瑞典同事之前提醒我们的那样，传达出我们支持包含少数意见的补充报告这种积极信号。我还想讲一下埃及同事非常巧妙地提到的关于下一步的观点，巴西代表也强调说我们现在应该开始展望下一步的工作。

这个观点是提醒在座的各位同事还有实施阶段，希望章程组织为实施工作贡献力量。

我在这里看到了微调元素的机会，包括参与主题和赋权机制框架，以及顾问角色如何 -- 我再次重申一下英国的立场，我们与加拿大和其他一些国家/地区的观点相同，我们不同意作为决策选区参与这个框架，参与投票。我们不支持这样，但要确保明确陈述我们应发挥的顾问角色。巴西的同事提出了一个非常有价值的建议，希望我们定义并明确说明这个顾问角色的工作范围。我在 CCWG 讨论中就以下方面给出了初步建议：GAC 应该关注的方面、流程的明确性和可预测性、GAC 提供建议时需遵循的步骤、社群对 GAC 建议的回应，以及 GAC 如何回应收到的社群反馈。在我们看来，所有这些都应该以一种非常明确、可预测和清楚透明的方式明文陈述出来。所以，我们需要在微调元素的过程中完成这项工作，并在这方面与社群合作。

所以，我们提议 GAC 声明明确支持和承诺协助完成实施阶段，作为章程组织，我们会将此当作首要任务。对于 CCWG，就像我在与 CCWG 联合主席会面时提到的那样，我们务必坚持将工作阶段 1 结果的实施阶段作为 CCWG 的首要工作，这至关重要。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英国代表。

有请伊朗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谢谢主席。

是的，当我说这是黄金法则时，或许我们优秀的大使比我更有经验。可能在 ITU 这是一个有效的法则。我们有很多次都达成了这种共识：会议是否成功取决于能否达成共识，也就是相对满意或相对不满意。

然而，对于你们的三个提议，或许其中一个比较简单，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这个提议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大使阁下提出的建议，巴西大使是第二个提出的。我们支持除建议 11 之外的所有建议。关于建议 11，我们已经表明我们不反对将这个建议以及回避原则提交或发送给 NTIA。这意味着对于建议 11，我们就其本身而言既不支持也不反对。但我们同意把这个建议原样发送或提交给 NTIA。

另一个选项是第一个提议，就是我们支持所有建议。所以，或许在这三个选项中，大家可以考虑这两个。很抱歉，主席先生，第三个选项非常困难，我们要说我们没有达成任何共识。这不是 GAC 向外界传达的积极信号，很多年来，政府一直在讨论我们希望发挥某种角色，现在却说我们没有达成共识，赋予我们的权力不够等等。

所以，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可以继续讨论大家提议的这两个选项。一个是我们支持所有建议，这个选项简单、明确、简洁又积极。另一个是我们支持除建议 11 之外的所有建议。然后我们补充一句：“关于建议 11 和相关的回避原则，GAC 不反对将其提交给 NTIA”。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感谢你在表述语言方面所提的提议。

我感觉这会非常难。如果我们希望就表述方面达成共识，我宁愿通过陈述少数意见的方式来强调表明存在的一些问题，少数意见中已经表述了这些问题，大部分问题，我们尽量不要尝试重新表述这些问题，因为这可能会非常困难。

但还是要感谢你一直以来为帮助我们达成共识所做的努力。

下面有请日本代表发言。

日本代表：

谢谢主席。

我们尊重 CCWG 的协商结果，各个社群的代表，包括 GAC 都参与了长时间的讨论。

而且，要在 ICANN 的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达成共识，这种精神是最重要的要素。不，是在作为章程组织的 GAC 中达成共识。

所以，我支持之前发言同事的观点，比如英国代表和其他几位代表的观点。我们在实施阶段还有时间继续讨论。

非常感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日本代表。

有请法国代表发言。

法国代表：

谢谢 Thomas 给我发言机会。对于大家刚才提出的三个选项，法国代表明确选择第三个。我们从最开始就相信针对这些问题不会达成共识。说得更清楚些，法国严肃反对说达成了共识。所以，我们相信需要考虑这个立场。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法国代表。

有请泰国代表发言。

泰国代表：

谢谢主席。之前有几个国家/地区对我们当中参与这项移交工作的同事所做的全部工作表示感谢，泰国也要表示同样的感

谢。对于一揽子意见，我们承认这是推进工作的折衷方案，我们支持包含少数意见的提案。

此外，我们还希望大家注意，这个提案本身是从全局出发的，考量如何平衡多利益相关方模型中各个社群的权力与制衡，但在社群自身内部，为了适应移交，很有可能需要对运营流程做出一些变更。其中一项是 GAC 对 PDP 流程的早期参与，我相信这周或在实施阶段，我们将有机会进行讨论。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泰国代表。

有请秘鲁代表发言。

秘鲁代表：

谢谢主席。我想用西班牙语发言。

秘鲁完全同意少数意见的内容，并且完全赞同巴西政府代表所表达的观点。秘鲁认为，这种情况是不可接受的。我根本不可能支持 GAC 所做的这种决定。所以，在我们看来，我们认为不会达成共识。

恕我直言，我也不同意今天上午提出的关于这些决定如何增强多利益相关方模型的所有观点，我觉得恰恰相反。并且遗憾的是，我觉得我不需要详细说明为什么会这样认为，但我相信我

们在短期内就能亲眼看到结果。我希望所有积极考虑过这些更改的发言者未来都将记得这是其中的一部分，因为我确信这将会产生真正负面的结果。

此外，我还相信在最终公报中反映对少数意见的态度十分重要，因为这不仅仅是三个国家/地区的声明。这是一小组国家/地区发布的声明，每个国家/地区都代表成千上万的人，代表支持我们的社群。

SCHNEIDER 主席：

谢谢秘鲁代表。

有请巴西代表发言。

巴西代表：

首先我想说的是，我真的觉得你们针对要开始准备草案的提议为时过早。我想我们仍需要在内部进一步讨论一些已经出现的困难和不一致的意见，然后再讨论这些讨论的哪些最终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反映出来。所以请恕我直言，我觉得有些为时过早。

如果是这样并且同事们希望参与进来，我当然支持第三个选项。我觉得这个选项反映了事实。无论是批准还是否决，都没有达成共识。GAC 对此没有统一的立场。

我想除此之外的任何共识都将是虚假的共识。我想这样的决定对于各国政府来说并不是全球适用的。我认为这不是政府方面

的失败或失误。我们一直参与这项工作，一直接受这些有关参与的原则，但我觉得我们不应该受到适用于其他选区的规则所束缚。

我们会在达成共识性意见的情况下表达共识性意见。否则，徒有虚名的共识不会有任何帮助。

在国际关系中有很多情况都很遗憾，由于我们是以共识为原则的国家，因此我们认为一些持续了很多年的情况很遗憾，因为这些情况自身很复杂。例如，扩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进程已经持续了很多年了。失败是由于政府没有达成共识？也许如果 Arasteh 先生或其他一些人在，我们早就找到解决办法了，但我不这么认为。我想是这些情况自身存在某些复杂问题。移交所涉及的主题对我们所有人都非常重要。其中一些问题在前一个小时还出现过。我们自己甚至都没有广泛地讨论过报告中这项权力的某些特点。我只提一点，回避原则是在都柏林会议和这次会议之间提出的。我们还没有进行讨论。在这份提案中有很多方面还没完成讨论，即使在准备工作的最后几天，CCWG 持有不同意见的参与者们还在讨论。

所以，现在政府提出的要求同样重要。我们要达成共识的对象是用于处理复杂问题的一揽子意见。对于其中一些建议，我们甚至连工作组的立场是什么都还不清楚。

我很感谢英国代表和加拿大代表提出的意见，我想这符合他们一贯的风格，他们不支持 GAC 在赋权机制中担任决策角色。

我认为我们需要知道我们对于这些问题的立场是什么，这很重要，因为现在等于是要求我们在掌握很少信息的情况下就整个一揽子意见做出决策，在这层意义上讲，我觉得充其量只是为了达成共识而接受折衷方案。我们认为要求政府这样做并不是公平的处理方式。

我觉得折衷的办法很好，如果共识不涉及核心的基本问题，折衷会是一种很好的办法。我想也许是根据黄金法则，我们能够接受妥协和合作，但我想如果是那样的话，我们就要在这方面努力。我觉得对于政府，作为黄金法则和基本前提，如果某些机制会削弱我们充分参与流程和发挥政府角色及职责的能力，我们应该确保不接受这样的机制。

我们代表团认为目前所提议的这些机制会削弱政府的影响力，并使各国政府无法作为整体来发挥其角色和职责，即便是在顾问角色方面，也是如此。

我们知道其他代表有不同意见，但这意味着在这方面没有达成共识。

所以，重申一下，我认为现在就决定如何在草案中反映这个问题还为时尚早。我想我们需要在内部进一步讨论，但如果各位同事坚持这个倾向，我当然会支持法国代表的观点。对于采用第一个选项或第二个选项的任何语言，我们都已准备甚至正式表示反对。我们当然会支持第三个选项，因为这个选项反映了事实。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巴西代表。我想所有人都同意你的观点，这个问题也很重要。

下面有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爱尔兰代表： 谢谢主席。

我们承认 CCWG 报告中的某些元素是有一些困难，并注意到在报告中附加了少数意见，从而指出了这些问题。

我们相信报告中的建议提供了独立的制衡以及审核和纠正机制，由于有了这些机制，才能在加强 ICANN 问责制方面取得成功。

与其他一些代表一样，我们在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的意见中也表达了对有关 GAC 以决策参与者身份参与流程的顾虑，但我们总体上认为所提议的社群权利确实有效取代了美国政府的管控角色，所以，我们支持整体的一揽子意见。

SCHNEIDER 主席： 谢谢爱尔兰代表。

下面有请荷兰代表、澳大利亚代表和新西兰代表依次发言。

谢谢。

荷兰代表：

谢谢主席。

我想向大家提出一些想法，我认为出于实际原因在这个多利益相关方环境中实现这些想法很重要。

显然我们对于这些内容会有不同观点，但我觉得要把我们作为 GAC 针对这个提案给出的信号与我们作为政府针对这个详细提案给出的信号区分开。

所以从我们给出的信号来说，我们荷兰代表认为我们给出的信号应该是可以向前推进这个提案，但我们可能并不会批准它，我们可能会存在意见分歧，但是在其他选区已经有很多人支持向前推进这个提案的情况下，如果 GAC 说反对或阻止提交这个提案，这将会是一个非常不好的信号。

所以我想作为荷兰代表我们表示反对，因为如果这个提案被阻止或在某种意义上被否决，我想我们将反对这样的决定或公报草案。

我认为最好是继续采取 GAC 同意或不反对向前推进这个提案的说法。所以，这不是指我们对提案中的详细内容表达观点，而是对作为移交计划一部分的这份提案表达观点。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荷兰代表。

有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澳大利亚代表： 谢谢主席。

感谢你们为制定这份问责制提案所做的重要贡献，还要感谢 CCWG 志愿者在非常有挑战性的流程中所采用的协商工作方式以及他们坚持不懈的精神。

澳大利亚会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多利益相关方互联网治理工作，我们认为 GAC 在提供公共政策建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对于这个多利益相关方模型至关重要。

就像其他同事所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我们在今天之前提出的提案将 GAC 置于比目前更好的位置。我们更愿意让 GAC 保持其顾问角色，而不是承担决策角色，但本着妥协的精神，我们能够接受提案的这一方面。

尽管这个提案并不完美，但我们仍认为从平衡的角度来看，它仍能加强 ICANN 的问责制。澳大利亚政府支持提案中的所有建议，并且我们真的希望看到 GAC 发出积极的信号，即使无法就所有建议达成共识，也允许向前推进这个提案。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有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新西兰代表： 我同意荷兰同事的意见。对于我们想说不存在共识的想法，我们感到有些惊讶，我们尤其担心这个想法所传达的信号。GAC 真的要说不希望实现移交，我们不支持 IANA 职能国际化（关于这件事我们已经呼吁了多年），我们不支持我们也一直在参与的 CCWG 工作吗？

就像日本代表所说的那样，这个提案形成了微妙的平衡。它推动我们前进，推动整个社群前进，如果我们能实现它的话，这将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我想可以公平地说，对于移交我们只有一次机会。

对于很多同事发表的关于提供简洁、积极的回应如何重要的意见，我们承认，我们的回应要承认这个提案所代表的重要成就，同时我们也承认一些成员提出的关于 GAC 作为决策参与者参与社群赋权机制的顾虑，对此我们存有相同的顾虑，还有其他一些关于对回避原则的顾虑，以及关于压力测试 18 展开方式的观点。

我想可以公平地说，很可能 GAC 永远无法就我们眼前的一揽子意见达成全面共识。但我们真的鼓励大家从全局出发来考虑所提到的选项，在支持提案的同时具体说明还存在的顾虑，看

看我们如何向社群传达我们对已经呼吁了多年的移交流程的支持。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新西兰代表。

还有人有问题吗？有请伊朗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好的，主席。不是问题。大家提议了一些选项。我们应该采取那些态度积极的选项。我想已经提到了回避原则。我们需要解释什么是回避原则。或许我们当中的一些同事还不十分清楚回避原则的含义，以及它的适用范围。

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问责制流程中，在这个流程的最后，任何权力主体、任何相关方或社群都可能会由于董事会所做的决定不符合章程而予以反对。这是社群提出并且每个人都同意的原则。

回避原则规定，如果社群对于董事会针对 GAC 提交的共识性建议所做决定提出质疑，触发质疑的社群要对质疑做出决断，那么 GAC 不能参与该流程，因为 GAC 是这个流程的当事方之一。GAC 的建议已经受到质疑。所以有人说这种情况下 GAC 是评判的对象，因此不应该参与决策。一方面，你们是一个当事方，另一方面，你们是评判者。你们不能同时身为这两者，这是社群说的。

然而，如果发生这种情况，社群有两个选择，要么触发 IRP，这个流程明确表示 GAC 的决策与章程不符。如果是这样，会交由 IRP 小组，并遵循那个路径来处理。对于所提到的情况，由于 GAC 没有参与，就应该将 GAC 排除在流程之外。

另一个选项是社群不触发 IRP，但是说我们不喜欢董事会的决定。就这么简单。我们不喜欢董事会的决定。

如果是这样的话，要有四个社群同意，即使排除 GAC 也是这样，必须有四个社群同意才能罢免董事会。

这就是回避原则。没有任何特别之处。所以，我们应该十分清楚地理解他们的意思是，如果社群对 GAC 所达成的共识展开讨论或存在异议，GAC 自身作为该共识的决策者或建议的提供者，不应该参与评判。

关于其他社群是否拥有这种权力，取决于这些社群提出建议的方式。他们与 GAC 建议所经过的流程不同。GAC 建议可以在其他建议前后的任何时间提出，而其他建议可能需要经过某个固定流程之后才能提交给董事会。

所以，我们要看看采取相应路径处理董事会决策异议的可能性有多大，一种路径是由于董事会没有按照章程行事，因此社群请求通过 IRP 来判定有关董事会决策的争议。另一种路径是社群根本不接受这个董事会，然后采取这个路径。如果是这样，我们需要有四个社群同意才能罢免董事会，可以包括或不包括

GAC，目前罢免董事会必须要有四个社群同意。所以从第二个路径来说，我们没有任何损失。

从第一个路径来说，社群发起 IRP。IRP 小组对这件事做决定。这个小组完全不同于社群。这个小组中有专家，有专门遴选的人员，有很多具备资质的专业人员，成员构成多样化。情况就是这样。

我们想看看是否对回避原则的负面结果有任何夸大之处，还是这是一个常规程序。我们既不支持，也不反对。但我们不解释这种情况，这就是回避原则问题。人们只是说 GAC 作为其中一个当事方不应该参与所讨论问题的决策制定。谢谢。

GEMA CAMPILLOS: 有请巴拉圭代表发言。

巴拉圭代表: 谢谢副主席女士。我们支持优秀的法国、巴西、阿根廷和秘鲁同事提出的观点。我们在都柏林会议上针对压力测试 18 也是这样做的。谢谢。

GEMA CAMPILLOS: 阿根廷代表请求发言。

阿根廷代表:

谢谢副主席女士。关于回避原则，非常感谢来自伊朗的优秀同事给我们做的精彩讲解。我想对于回避原则，让我们感到困惑的是我们 GAC 没有机会在内部讨论这个问题。由于这个问题出现得很突然 -- 我这样感觉 -- 突然就将门槛从三分之二改为 60%，至少对于我来说，真的感觉是这个流程中的一个意外。

大家可能已经看到，如果按照这个清单和要求的讨论项，真的很难想像实际可以应用回避原则的不同情景，以及可能产生的结果。所以，坦诚地讲，我想这就是我们当中一些人很难接受回避原则的原因。由于我们的利益相关方和我们的政府还没有实际深入地讨论这个问题，所以很难预料可能会产生的结果。谢谢。

GEMA CAMPILLOS:

现在距离休息还有大约 40 分钟。我尝试对讨论进行了一下总结。Thomas 提出了三个选项供大家考虑。第一个选项是发布支持提案的声明。第二个选项是发布支持声明，同时提到多个国家/地区提出的少数意见。

第三个选项是由于针对这个问题没能达成共识，因此 GAC 不发布任何声明，既不发出支持信号，也不发出反对信号。

我们听说有一些国家/地区希望更深入地讨论回避原则，然后再针对采用哪个选项做出决定。我们还看到，如果我们不进行任何进一步讨论，他们将赞成采用第三个选项。大家知道，

GAC 是基于更严格意义上的共识进行决策的，这意味着要获得全体同意。

就像其他一些成员指出的那样，我想我们都应该意识到我们有机会支持将美国政府履行的管理权职能移交给多利益相关方社群，我想这是 GAC 中所有成员多年来一直在呼吁的事情。就像荷兰同事指出的那样，我们并不赞同提案中的所有元素，这是事实。但我们正面临着合适的决策时机。我们需要做出折衷性决策。折衷是指并非所有人都完全同意这个解决办法。

我想第二个选项能够反映出 GAC 认识到了这个时机的重要性。我们支持进行这项移交，但同时对于这份提案的细节方面，我们表达了对某些元素的顾虑。

我建议各位成员考虑采用第二个选项的可能性。如果他们同意采用这个路线，我还想请他们为 GAC 和继续推进移交流程提出其他一些建设性的意见。我看到有人举手了。有请巴西代表发言。

巴西代表：

谢谢联合主席女士。

感谢你提供的最新信息，它可以帮助在各位参与者的不同意见之间架起一座桥梁。

就像我之前所讲的那样，我想现在就急于开始起草工作还为时尚早。我请求推迟，不要强迫我们今天就对这项工作做决定。

我想主席已经指出，对于还在研究这份提案的其他方来说，如果现在能从 GAC 得到一些信号，对他们会很有帮助。但这是有最后期限的。建议的最后期限不是今天。所以，我们不必今天就做决定。

这是一件事。

在我看来，这对我们听到的所有内容都有帮助，给我们留出一些时间来消化我们听到的所有内容，给我们留出更多时间在内部进行协商。我想这是政府在其他论坛中尝试解决分歧时通常采用的常规程序。

通常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在纯政府间环境中工作，当然我们现在不属于这种情况，如果在纯政府间环境下，当针对问题不能达成共识时，我们会尝试在内部进行讨论，尝试找到一些共识性语言。当然，就像 Peter Major 所说的那样，我们这里有一个复杂因素。那就是我们还要在多利益相关方环境中工作。所以，光是我们自己对目前文字内容的变更达成共识还不够。当然，由此也给其他利益相关方增加了一层复杂性。

所以，基本来讲，我们目前讨论的这个提案比较固化了，无论我们在这里讨论什么都不会改变。我觉得没有可能更改提案。

所以就要求我们对此做出决策。关于这一点，主席给出了三个选项。有人支持第一个选项，有人支持第二个选项，也有人支持第三个选项。所以，工作组中没有就关于这方面如何向前推进达成共识。我想为此我们需要在内部进一步协商，要考虑到

我们面对的是一个非常固化的提案，这个提案不会改变。向政府提供完整提案，而政府却无法进行任何更改，这种情况并不多见。这是我们应该可以进行判断的事物 -- 每个代表团都应该判断采用这个提案内容是否符合他们的利益。我想没有人强迫我们妥协，没有任何事情强迫我们妥协。应该由每个国家/地区、每个代表团来决定是否妥协，而决定的依据在于衡量妥协是否符合他们的利益。采取折衷的办法是否符合他们的利益。我们不是被迫要做出妥协。我们不要接受并在 GAC 引入来自外部的规则和强制规定。

所以，关于回避原则和针对回避这项讨论的建议 11，我还想说明一点。我们并不是要为政府寻找一个角色，将政府置于这个系统之上，从而让政府可以对任何决策强加否决。事实并非如此。

我们希望确保政府拥有适当的机制来参与和发表自己的意见，在必要的情况下参与某个问题的讨论，以得到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无论是基于共识提出建议，还是基于非常高的支持门槛提出建议，我想在我们要求董事会对 GAC 的建议予以考虑时，这就是我们所讨论的实质。无论是哪一种情况下，董事会都无法尝试参与协商机制。

最后，决定不由我们来做。将由不代表 GAC 的董事会来做决定，我们能否接受？我们能否接受不参与决策流程？我们接受了。这并不是说我们对我们不能参与的多利益相关方决策有质

疑。我们接受了这项提议。我们要求在没有采用我们的观点的情况下，有公平的机会进行沟通，让他们以一种有意义的方式表达他们的观点。我们会接受最终的结果，因为这是多利益相关方模型的一部分。但是在这里提案甚至连协商和进一步参与的机会都否决了。如果董事会接受不参与后续阶段的决策，我们认为这样不公平。我们认为这样我们就无法充分履行可能会有公共政策方面的角色和职责。

所以，我们要做的决策非常棘手。我想需要由每个代表团进行评估。我邀请所有同事思考少数意见，思考这份提案，考虑大家今天在这里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但请不要现在就让我们决定是否采用第一个选项。我想这样对我们的工作不会有帮助。不必今天就做决定。我想预计这项工作将于星期二完成，鉴于与这个流程相关的所有不确定因素，我们应该给自己留出足够的时间在内部进一步讨论，以便更好地理解这个问题并做出明智的决定。我们要在我们的政府、我们的部长和我们的总统面前对这些决策负责，而不是在 ICANN 董事会和任何其他利益相关方面前。实际上，作为政府代表，我们要对我们的政府负责，而不是对其他利益相关方负责。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并与他们达成折衷办法，但最终我们要对自己的上级负责，而不是对那些参与者。我们对多利益相关方模型充满热情，盼望着为能够解决所有人的顾虑的决策做出贡献，即使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得不妥协或放弃自己的观点。这是游戏规则的一部分。这是多边讨论的一部分。这当然也是多利益相关方讨论的

一部分。但请注意，我想我们在这里是要正式强加一些实际并不存在的最后期限。谢谢。

GEMA CAMPILLOS:

谢谢 Fonseca 先生。在把麦克风传给下一位发言者之前，我想回应一下你的请求，你提议不要强制要求今天做决定。你是对的。我们的时间截止到星期三，我们已经为这些任务安排了很多会议，所以不要感觉有压力。也许我的话在这里并不合适。你还谈到了这个提案有些固化，不能进行任何更改。我想事情就是这样，但我希望“CCWG—问责制”工作组的一位联合主席 -- 我看到 Mathieu Weill -- 向我们证实这个提案不能进行任何更改，以便我们对这一点绝对明确。如果 Thomas Rickert、Mathieu Weill 或 Leon Sanchez 在会议室中，请向我们确认这一点。

你提到的第三点是要对回避原则展开讨论，好的，我稍后会请你发言。你所说的就是能讨论 GAC 如何参与社群执行机制的决策步骤，如何以一种有意义的方式参与这个流程，尽管在流程的最后一个阶段要将 GAC 排除在外。就像英国代表在发言中指出的那样，他们说我们始终能够发表建议，始终能够参与，但也许这不是大家所思考的内容。如果今天晚些时候或者当大家更透彻地思考这个问题后，能够告诉大家你们认为让 GAC 以有意义的方式公平参与那个流程的机会是什么，我会非常感激。谢谢。有请 Mathieu 发言。

MATHIEU WEILL: 我刚才有些走神了，所以我想确定一下我对这些问题的理解是否正确。我的理解是，第一个问题是在现阶段能否修改报告，对吗？

GEMA CAMPILLOS: 这是需要你回答的唯一一个问题。

MATHIEU WEILL: 那么这个问题的答案已经十分清楚了。这份报告就像章程中提供的一样是最终报告。它是提交给章程组织的补充性草案，章程组织可以表明对于其中的各种建议，是支持还是不支持。但任何章程组织都没有权力自行修改报告。因为这是最终报告。我们的章程中关于这一点没有任何含糊不清。希望以上说明对大家有帮助。

GEMA CAMPILLOS: 非常感谢，Mathieu。你为我们大家澄清了这个问题。非常感谢。下面我继续按照发言队列顺序请大家发言。有请伊朗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谢谢主席。尊敬的巴西大使阁下，我们同意你的观点，我们可能需要更多时间。没问题。也许有个办法是建立一个临时小

组，因为这么大的会议可能很难理清各种建议。但是，你概述了整体趋势。整体趋势是第一，无条件支持全部建议。第二，支持全部建议，同时说明存在少数意见。第三，支持除建议 11 之外的全部建议，针对建议 11 将有一份单独的声明。第四，说明没有人反对按原样发布报告。第五，没有就整个提案达成共识。或许我们只有这些选项，我想没有其他选项了。也许我们需要让另一个小组来讨论细节，看看哪些选项适合进一步考虑，然后将筛选过的选项提交到主会议中。大家可以在这次会议上决定一个时间，不过要考虑到我们的时间也是有限的，或者定在星期二，我不知道。所以，没有其他选项了。全部支持，支持全部建议，同时说明存在少数意见，这是第二个选项。第三个选项是支持除建议 11 之外的全部建议，针对建议 11，我们已经提供了声明。第四个选项是没有人反对报告。我们会将报告原样提交给 NTIA。第五个选项是没有针对整个报告达成共识。对于这种情况，我们需要建立一个临时小组，我不知道这个小组的规模大小，但它应该对所有人开放。大家唯一要做的事情是找到时间，找到带头进行讨论的人，并确定提交筛选后选项的最后期限。谢谢。

GEMA CAMPILLOS:

谢谢 Arestah 先生。我想建立小型工作组的想法始终对 GAC 成员开放，在当前情况下，这个想法尤其有用。此外，我觉得在走廊中进行的谈话可以通过一种更正式、更开放的方式组织起来。如果各位成员同意，他们只需与 GAC 秘书处进行沟通，

建立一个 GAC 工作组，有兴趣以私下方式参与讨论的其他国家/地区也可以加入。下面有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墨西哥代表： 墨西哥代表同意多个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消极信号的顾虑，如果我们的决定是就这个提案没有达成共识，那么会发出消极的信号。

在这方面，我认为一种前进的方法是支持 CCWG 提案，同时说明存在的少数意见，表明提案中反对的观点，但表示我们愿意向前推进移交流程。谢谢。

GEMA CAMPILLOS:墨西哥代表。下面再次有请巴西代表发言。谢谢。

巴西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我还想对 CCWG 联合主席表示感谢，感谢他为我们提供这条非常重要的信息。我还想利用他在场的机会了解一下我们一直在讨论的一个方面，Arestah 已经概述了五个选项，你在介绍中说过，作为章程组织，GAC 需要表明支持或反对这个提案。但是正像大家所看到的那样，GAC 还在考虑其他一些选项，不是反对，或者甚至说无论是就批准还是否决提案，都没有达成共识。情况会怎样，在这种情况下会怎么样？例如，如果无论是对批准提案还是否决提案，都没有达成共识，那会怎么样？

MATHIEU WEILL:

非常感谢。章程本身对于这一点并没有非常详细的说明。因此，可能还有解释的余地。但是在解释时，通常需要参考先例。我们有一个 CWG 管理权报告先例，这份报告被当作没有反对意见的报告，已经准备提交给 ICG，章程组织 GAC 提出了一些反馈意见，但这份报告仍被视为无异议的报告。这件事我们已经非常清楚，我们有这个先例。恐怕对于事实信息我只了解这么多。我知道有章程规定和这个先例。

当然，整体上有这样一个期望：这个流程由所有涉及到的利益相关方达成共识来推动，如果不是这样，应向董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我们在这份补充草案中具体考虑了哪种支持意见或反对意见。

所以，我希望无论情况如何变化，我们都要用尽可能最准确的描述来报告这些内容，以确保能够通过向 ICANN 董事会提交报告的方式，准确地反映出各个章程组织的立场。

GEMA CAMPILLOS:

下面有请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发言。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

谢谢副主席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非常感谢联合主席通过报告所做的工作，以及 GAC 对这个提案的分析工作。

我们理解在少数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认为这些问题提得对，它们反映出了实际存在的问题。我们作为政府会在这些建议实施之后处理这些问题，尤其是建议 11。

我们知道需要考虑这份报告中提出的考量事项，需要以 GAC 认为必要的方式表达这些考量事项，以便传达给 CCWG。谢谢。

GEMA CAMPILLOS: 不用谢。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谢谢。我想就像 CCWG 联合主席所说明的那样，我们都知道这些文字或这份提案不会改变。我们也在内部进行过讨论，内部意见不一致。我想我们现在讨论的是我们将传达什么样的信号。关于我们对这个提案的想法，再进行详细讨论没有任何用途，因为提案已经在那里。所以应该实际讨论我们发给社群的消息。我认为建立一个小组来讨论这个问题是个很好的想法，或者至少稍后向 GAC 提供一些信息。我认为现在坐在这里一轮一轮地讨论这个问题没用，我们实际需要得出最终结果，也就是我们对社群做出的响应。谢谢。

GEMA CAMPILLOS: 谢谢。下面有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根廷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我认为召开这次全体会议很有意义，我们之间沟通了信息。我觉得这些选项很清楚了。我不知道如果建立小组，能获得什么结果。我觉得不过是再次重复我们的各种观点。我认为巴西的优秀同事提议的前进方向很有意义，我们本身需要进行更多协商。坦诚地讲，我怀疑在我们显然持有不同立场的情况下，建立工作组又能得出什么结果，而在这次全体会议上沟通信息才有重要意义。谢谢。

GEMA CAMPILLOS: 瑞典代表，请发言。

瑞典代表： 谢谢 Gema。我想讲两点。一个是大家在 20 分钟前讲到的共识。你们说共识就等同于全体同意。我想说我们不同意这个观点。我们不认为共识就一定意味着全体同意。共识应该是指人们接受某个结果，但接受的热情有高有低。我们是在没有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达成共识，意味着在没有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接受，而不是寻求全体同意。

现在，几位 GAC 的优秀成员说，如果有人要求达成共识，他们就准备提出正式反对意见。要澄清一下，共识与全体同意不同。

关于建立一个小组，我同意巴西代表的意见，我们需要一些时间来考虑一些事情。我也同意阿根廷代表的意见，在明天的高级别会议上会有什么结果可能与我们在本场会议上取得的进展

情况密切相关。让一个工作组现在开始这项工作，也许明天一天就能完成，但我不知道我们能否取得多大进展。还有，我想这是我们在这次 GAC 会议上要处理的最核心问题。我不知道我们如何将这个问题缩小到一个小组就能解决的程度。这个问题与在座的各位都密切相关。我也不支持这样做。谢谢。

GEMA CAMPILLOS:

谢谢 Anders。关于对共识的理解，参考 GAC 运营原则中包含的定义更为安全。它所定义的共识是指没有任何正式反对意见，然后每个人都可以去解读。共识是在没有任何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接受结果。

关于工作组，要视成员情况而定。无论如何，我想大家总会通过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相互交流。我们无法阻止这些交流。我也同意大家的观点，高级别会议针对这个问题进行什么样的讨论与此密切相关。但我们不能忽略一点，我们的最后期限是星期二或星期三。我们需要在某个时间及时做出决策。所以，尽管我们在这次会议上有很多意见分歧，但我们更愿意在内部展开讨论，始终秉承我们的建设性精神，并尝试做出妥协。我们在这个论坛、GAC 和其他国际论坛中都很善于运用妥协之道。没有任何人能比政府更懂得妥协。所以，应该在不强制任何人的情况下在这项任务中运用妥协之道。Benedicto 先生，我们非常尊重每个国家的立场。

但我们来这里是要做一项非常重要的决定，我们应该乐于相互听取对方的意见，了解这些意见，站在对方的立场上去思考问题，努力找到双方都同意的解决方案。

我刚才还在想 Mathieu Weill 对我们说过的话，他们希望 GAC 及其他一些工作组提供可以提交给董事会的明确声明。从这个意义上讲，我想在座没有哪位同事不同意这个观点，将由美国政府履行的管理权职能移交给多利益相关方社群本身是一项非常有价值的工作，没有任何政府反对这个观点。

所以我认为应该在声明的最前面表达支持的态度。我们还要注意在多利益相关方环境中，我们在流程中得到的可能并不是最终结果。换句话说就是，政府的观点不一定是最终占主导的观点，因为就像 Benedicto 先生一语中的指出的那样，在多利益相关方世界中，没有人能取胜。现在的问题是每个人都想取胜。所以，也可以在我们的声明中强调这一点，只是说明我们非常支持进行这次移交，我们也非常支持多利益相关方模型，在这个模型中，每个利益相关方都有机会参与和表达他们的观点，他们的观点也会得到考虑，没有人能够操纵这个流程。

其余的工作由我们来完成，例如，我们是否希望发布针对提案的支持声明以及是否原样发布提案，或者我们是否在 Arasteh 先生提议的替代选项中选择一个。

离午餐休息只有五分钟时间了。现在等待发言的是伊朗代表，后面还有其他人。我会努力弄清楚 -- 荷兰代表。我想大家有足够的可在午餐时思考，为下一场会议思考。

先请伊朗代表发言。

谢谢。

伊朗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

我想大家都不希望建立小组。如果我们今天下午在这里讨论，没问题，也可以利用剩余的时间讨论。也许可以将选项的数量缩小到三个：选项一，支持提案，同时说明存在少数意见；选项二，表明没有人反对将报告提交给 NTIA，这意味着既不支持，也不反对；选项三，未达成共识。所以，我们今天下午可以讨论采用哪个选项。

就是这三个选项。我想大家已经清楚了，秘书处已经清楚了。

支持提案，同时说明存在少数意见；没有人反对将提案提交给 NTIA，这是中立的观点；第三个选项是没有就报告达成共识。这就是三个可能的选项。我们将在今天下午进行讨论，看看我们可以进展到什么程度。如果我们需要更多时间，会在星期二继续讨论。我们不会建立任何工作组，我们尽量不重复讲过的内容，谢谢。

GEMA CAMPILLOS:

谢谢 Art 先生，但我想我们今天下午还有其他问题要讨论，要与 GNSO 开会，并为高级别政府会议做准备。我们不能变更与 GNSO 的会议，因为现在通知太晚了。至于其他会议，我想我们需要整个 GAC 批准才能更改议程。

下面有请荷兰代表发言。有请。

荷兰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

对于 Arasteh 先生的发言，我想我们的观点很相近。尽管可能看起来不是这样，但我想我们的观点很相近。我想提议的是我们所做的声明，或者我们在公报中表达的意见应该包含三个元素，可以说是三个基本元素，首先，当然是欢迎或提到这份报告。其次，就像 Arasteh 先生所说的那样，对支持进行一些评估，当然还要说明存在反对意见，或者说指出并非所有成员都支持的元素。第三，前进的方向。我们是否同意提交，进一步传播报告等等。

所以，基本来讲，每份声明可能都应该包含这三个元素。我想建议的是那些正处讨论期间的国家/地区或许也可以基于这样的提议提供一些建议。

非常感谢。

GEMA CAMPILLOS:

谢谢 Thomas。

我想这个前进方向很有用。也许要对某些 GAC 成员提出的问题表示给予更大重视，并不仅仅是要表达这些问题，还要找到在实施工作阶段 1 的过程中解决这些疑问的方法。也许是在接受我们已被排除在外这一事实的同时，找到某种方法让 GAC 在后期阶段更有意义地参与社群执行机制。这是一个例子。

我的意思是说，是的，一些成员有疑问。也许在实施阶段有机会通过某种方式解决这些问题。

最后一位发言的是英国代表，然后我将关闭发言队列，最后请巴西代表发言，然后结束会议。

谢谢。

英国代表:

好的，谢谢 Gema。我想我们的观点很相近。实际上是我被大家说服了。我要提醒大家有一个重要的后续步骤，这个步骤就是实施工作阶段 1 的讨论结果。也许在我们的回应中，我们可以表示积极承诺要以章程组织的身份参与到实施阶段，但不表示这是另一种解决问题的办法，但要考虑到或许在一种广泛的声明中存在某些问题，也许其中某些问题可能是我们关心的问题，我的意思是说，我们可以在见证实实施的过程中留意这些问题。你举例说明了在赋权升级过程的每个阶段履行我们的顾问

角色，在这其中包括非常罕见和不太可能的情况下，启用所谓的回避原则。但我们仍然会在那里并积极参与。

所以，我们应该努力更好地定义这个角色，以便我们能够在对整个提案的支持方面达成更大共识。我想我们应该针对支持移交等事项保持一种全局性的整体声明。我认为在对补充报告的回应中首先表明这一点，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信号。

谢谢。

GEMA CAMPILLOS:

非常感谢。

有请巴西代表发言。

巴西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抱歉再次发言。我想对我们听到的一些意见发表一下看法。我们当然可以同意提到报告。我们当然可以支持应进行移交的想法。这是我们所有人的共同目标，我们非常高兴能够表达这个想法。我们可以表达支持在 ICANN 中实施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型，并且我们也同意承担这方面的顾问角色。

然而，我们听到很多关于妥协的讨论，我们听到联合主席说这个提案将保持原样不变。所以，我们讨论的是什么样的妥协？我想我们讨论的是在我们内部妥协，说服我们自己遇到困难

那些人可以妥协，让他们放弃自己的立场，为了达成共识而妥协。所以我想，这不是我们通常所认为的妥协，妥协应该意味着我们在某种程度上合作，允许我们尝试纠正至少对某些人来说比较重要的某些方面。

很遗憾，我们发现自己处于这种情况之中。我认为在这样一种僵化的格式中共识的概念对于 GAC 来说是很难实现的。关于在报告中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我没有看到认同的意见。但我也听到联合主席表示尽管没有先例，他还是很支持将报告提交给董事会，并向董事会说明 GAC 的立场。我认为需要在最终公报中以适当的形式反映出这个情况，然后让联合主席和流程来展开。

移交将在这个提案的基础上进行，我们对此毫无疑问。我们并不担心移交无法实现。我们不希望阻止移交。我们相信无论 GAC 的立场是什么，都会进行移交。我想这是我们应该面对的事实。无论我们同意移交，还是我们不反对移交，还是我们没有达成共识，无论如何移交提案仍会继续。

我想 GAC 所要求的，也正是我们被问到的，是我们作为一个整体是否希望使这个提案生效。我想这是某种额外保障。有些参与者认为有必要这样，但最终这对提案的生效并不会起到很大作用。

所以我认为我们应该仔细思考所有这些事情。我以前说过，虽然我们对此有着非常强烈的意见，但我们还是很愿意与同事们

合作，努力在这方面达成某些共识。但是重申一次，关于妥协的说法，我们并不是在协商。我们并不是在与其他人合作。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非常固化的提案。我们应该要么同意，要么否决，或者按照大家希望的方式处理，但没有妥协的余地。妥协是在之前的几个阶段做的事情，而不是现在。除非我们将妥协理解为就是接受我们面前的提案。我想在这里要我们做的就是这样的妥协。

谢谢。

GEMA CAMPILLOS:

谢谢 Fonseca 先生。你讲得非常好。如果不能让你相信这是最好的解决方案，那么原样接受提案就不是妥协。如果在座的每个人都尝试找到一些方法来解决社群部分成员的问题，达成妥协就比较容易，但现在 GAC 对这个提案不是十分满意。

所以，我鼓励大家本着这种精神工作，尝试理解某些成员的问题，而不是三名成员的问题。有人指出是很多位 GAC 成员。尝试为这些问题提供后续解决办法，至少这样能更容易达到没有反对意见的程度，达到 GAC 方面对此提案没有反对意见的程度。

现在大家开始午餐休息，我们 2:00 回来开会。

非常感谢。祝大家午餐愉快。

[午餐休息时间]